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388.31 万元、225,806.74 万元和 293,465.66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1,220.2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5.19%（合并口径），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由于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此外，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发行人亦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

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250.6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 1.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90%，全部为其他货币资金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资产可能影响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抵押资产的正常使用。

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8,283.06 万元、311,114.88 万元、313,248.46 万元及 322,126.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7.27%、6.23%、6.50% 及 6.4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若未来欠款人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影响不能按时还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洋河股份（002304.SZ）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34.16%，持股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514,611.42 万元、2,359,477.66 万元和 2,161,692.22 万元，其中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5,980.20 万元、2,312,647.69 万元和 2,110,105.1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8.02% 和 97.61%。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831,077.35 万元、712,754.67 万元和 787,875.47 万元，而本部报表仅实现净利润 146,223.33 万元、159,627.78 万元和 138,409.40 万元，且大部分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分红收益。发行人存在本部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风险。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7,742.48 万元、1,664,911.92 万元、1,711,672.18 万元及 1,646,034.07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04%、33.34%、35.49% 及 33.17%。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系酒类产品存货。未来如果发行人酒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大，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一、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03 家，其中一级及主要二级子公司 16 家。大部分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都是通过间接持股达到控制，对洋河股份等子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度相对较低，实际管控力度较弱。如果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实施应对措施，从而带来管理风险。

十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正常担保业务）为 99.0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2.31%。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尽管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十三、发行人作为宿迁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核心投资管理平台，政府多次通过股权资产和实物资产注入的方式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

根据宿国资发[2015]29 号《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1 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5 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批复，宿迁市国资委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宿迁恒通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洋河集团所持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入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划入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 85% 股权，宿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 股权，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19% 股权。2015 年 12 月，恒通担保 85% 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20% 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金水小贷 70% 股权划入宿迁产发，10% 股权划入洋河集团。2016 年 7 月，国丰资产 92.19% 股权划入发行人。2017 年末，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划出。2018 年，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40% 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国资发[2018]35 号文批准，公司无偿转让所持箭鹿股份所有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9 年，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本公司持有的 23 宗

土地资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无待划转事项，但是发行人未来存在划转资产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86.14 亿元，总负债 309.53 亿元，净资产 476.60 亿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62 亿元，净利润 57.79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9
第八节 税项.....	16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8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4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宿迁产发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市政府	指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1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14年1月2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上交所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措施，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洋河集团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双沟集团	指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同创担保	指	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恒通公路	指	宿迁市恒通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鼎城建设	指	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酒集团	指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双沟股份	指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小贷	指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丰资产	指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洋河酒业	指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大曲	指	酿酒用的糖化剂和发酵剂,形状类似凸起的砖块,以大麦、小麦制成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高粱等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蒸馏	指	发酵成熟的酒醅拌入原料后,通过蒸汽将其中的酒份馏出,并将原料蒸熟的过程
酒糟	指	酒醅经蒸馏蒸煮后的渣状残留物
勾兑	指	把不同香气和口味的酒(包括基酒、调味酒或食用酒精),按不同比例掺兑调配,使之符合同一标准,以保持成品酒某种风格,又称勾调
包装	指	将勾兑好的酒灌装入酒瓶,封口,贴上标签,装盒,打包入库
基酒	指	用作勾兑主要成份的半成品酒,又称原酒、基础酒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标准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正常担保业务）为 99.0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2.31%。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尽管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2、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4,440,210.77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184,009.29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21,601.8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560,076.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14%、29.76% 和 57.66%。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

和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占比 87.42%，是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未分配利润是可以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何时分配存在不确定性，而少数股东权益则主要来源于合并上市公司洋河股份，受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额分配或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存在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77,742.48 万元、1,664,911.92 万元、1,711,672.18 万元和 1,646,03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6%、23.20%、23.56% 和 21.93%，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高于行业一般水平。存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其中主要为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由酿制成品白酒所需的半成品基酒构成。基酒是酿制成品白酒的主要原料，基酒存储时间越长其酿制而成的白酒产成品品质愈好。近年来发行人销售策略主要转向高端酒销售市场，因此对基酒保存时长的要求较高，导致其半成品基酒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基酒储存年份越久其产成品白酒的品质愈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酒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大，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8,283.06 万元、311,114.88 万元、313,248.46 万元和 322,126.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7.27%、6.23%、6.50% 和 6.4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和 40,800.00 万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的 14.36%、14.46% 和 13.02%。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由宿迁市政府设立负责对借调款项进行运作、管理。自 2016 年以来，市政府已终止了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的资金调度职能，发行人已不再向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出借资金，陆续收回

款项，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已结清相关款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宿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均为 50,000.00 万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的 14.36%、16.07% 和 15.96%，是为支持宿迁经济开发区内重点项目建设而产生的有偿借款。

虽然截至目前，对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的借款每笔资金利息都能按时收取，每笔本金都能正常回收，发行人承诺将在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的各期借款到期后酌量降低出借规模，若未来融资调度管理中心、宿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和宿迁市财政局等往来方受到政策影响或出现资金周转不灵等极端情况不能按时还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5、公司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息债务余额 1,022,805.88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发行未偿还的债券合计 93.27 亿元，集中在 2023 年之后到期的债务规模较大，存在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

6、期间费用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小计分别为 444,397.63 万元、478,354.10 万元、464,116.02 万元和 125,81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67%、20.27%、21.47% 和 11.80%，整体占比较高。期间费用的增长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合理现象，但是如果公司费用总额增长较快，可能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坏账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7,918.76 万元、14,300.21 万元、1,590.53 万元和 9,260.0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48,283.06 万元、311,114.88 万元、313,248.46 万元和 322,126.17 万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则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8、其他应付款集中偿付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5,489.79 万元、828,140.02 万元、363,901.95 万元和 373,051.9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0.86%、27.94%、12.88% 和 14.1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向经销商收取的备货保证金、折让保证金、往来借款等，如果出现集中支付，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5%、41.32%、38.88% 和 35.19%，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21%、73.40%、66.92% 和 65.11%，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偿债能力存在较大的压力。

10、土地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94.87 万元、178,283.61 万元和 164,66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2.48% 和 2.27%；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570.89 万元、214,630.56 万元和 214,63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2.99% 和 2.95%。发行人资产中土地资产占比较高，若土地价值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11、本部经营与盈利能力较弱，自身现金流偏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514,611.42 万元、2,359,477.66 万元和 2,161,692.22 万元，其中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5,980.20 万元、2,312,647.69 万元和 2,110,105.1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8.02% 和 97.61%，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831,077.35 万元、712,754.67 万元和 787,875.47 万元，而本部报表仅实现净利润 146,223.33 万元、159,627.78 万元和 138,409.40 万元，且大部分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分红收益。发行人存在本部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风险，可能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2、担保子公司代偿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8.98 万元、2,270.29 万元和 2,073.47 万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宿

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宿迁市恒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3、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806.24 万元、2,259,449.92 万元、2,079,020.03 万元和 1,022,243.94 万元，其中白酒收入分别为 2,291,329.47 万元、2,196,704.44 万元、2,015,243.50 万元和 1,007,81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9%、97.22%、96.93% 和 98.5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超过 90%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白酒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单一。若白酒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14、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各类理财产品合计分别为 179.06 亿元、183.54 亿元和 160.3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洋河股份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若未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下滑或发生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15、债务结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6,251.18 万元、1,017,851.19 万元和 1,031,658.63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454,343.21 万元、275,695.80 万元和 173,678.5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4%、27.09% 和 16.83%，长短期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1.28、2.69 和 4.94，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小，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存在债务结构失衡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白酒产品占据较大份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占当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9%、97.22%、96.93% 和 98.59%，总体呈上升态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对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未来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可能出现增长乏力甚至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玉米等粮食可能被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全国白酒企业众多，其中四川、山西、江苏、安徽等地为白酒主要产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外来资本及国外品牌介入国内酒类市场，将可能对白酒行业的整合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加剧了传统白酒产品的竞争。此外，随着人们消费习惯转向啤酒、红酒市场，白酒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人面临“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等品牌竞争，区域范围内面临“国缘”、“皖酒”等白酒企业品牌竞争，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白酒价格总体处于上涨态势。2011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决定从 2011 年 9 月中旬起对“蓝色经典”系列产品的出厂价上调约 10% 左右，上调后的出厂价已处于历史高位。2015 年 2 月，洋河股份对旗下拳头产品海之蓝、天之蓝出厂价分别上调 2 元和 4 元。2018 年 7 月，洋河股份继续上调出厂价，其中海之蓝上涨 4 元/瓶，天之蓝上涨 6 元/瓶，梦之蓝 M3、M6、M9 分别上涨 5 元/瓶、5 元/瓶和 10 元/瓶。虽然发行人白酒产品近年来不断涨价，但产品价格最终取决于品牌、产品质量、营销手段以及市场供需。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需求出现下降，则产品可能会面临跌价的风险。

5、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尽管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全国化战略持续提高了江苏省外市场在公司酒类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但现阶段江苏市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市场。最近三年，发

行人在江苏市场的酒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2%、46.48%、47.01%。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存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6、当地水资源匮乏或遭受污染风险

发行人采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白酒产品质量。虽然目前该地的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且当地政府在生产力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建设污染类项目，但若未来当地水资源出现匮乏或遭受污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卫生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酿造、陈化老熟、勾兑及包装等工艺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8、品牌风险

洋河蓝色经典（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洋河大曲、双沟珍宝坊、苏酒等为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若发行人对产品品牌维护不力，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的信心下降，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购进的粮食与包装物、生产的酒类半成品与产成品等均属于易燃品。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公司酿制的基酒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陈化老熟，再进行勾兑、包装出厂，因此发行人贮存了大量易燃品。如果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此外，发行人代建项目涉及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影响。

10、食品安全风险

白酒“塑化剂”风波给白酒行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白酒行业存在着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发行人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目前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

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批批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11、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宿迁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核心投资管理平台，政府多次通过股权资产和实物资产注入的方式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

根据宿国资发[2015]29号《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1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5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批复，宿迁市国资委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宿迁恒通公路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洋河集团所持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划入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85%股权，宿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80%股权，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92.19%股权。2015年12月，恒通担保85%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6年3月，发行人将恒通公路2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金水小贷70%股权划入宿迁产发，10%股权划入洋河集团。2016年7月，国丰资产92.19%股权划入发行人。2017年末，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及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划出。2018年，发行人将恒通公路4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8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国资发[2018]35号文批准，公司无偿转让所持箭鹿股份所有股权，自2018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9年，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本公司持有的23宗土地资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无待划转事项，但是发行人未来存在划转资产的风险。**

12、类金融业务经营及监管风险

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和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对象包括“三农”、中小微企业以及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对象规模较小、大多处于成

长期，发展需求资金较大，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违约的风险。目前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担保等金融企业的监管工作，风险排查力度大，如果经营不合规会被处罚甚至停止经营。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4、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降低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21.16 万吨、17.93 万吨和 16.15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97%、61.83% 和 50.53%，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因为一方面发行人近年来的销售策略向高端酒市场转变，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发行人主动压缩利润较薄的中低端白酒产量；另一方面 2019 年以来白酒行业业绩整体增长乏力，行业分化进一步严重，发行人在中低端白酒市场上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为减轻经销商库存压力导致发行人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发行人存在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难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难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与面临的市场竞争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相对不足。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适应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证券、投资和法律

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尽管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于 2008 年 6 月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但公司周边区域经济相对落后，吸引高素质人才有一定难度，公司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有待增加及提高。未来，若难以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3、营业跨度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行业以白酒为主，兼营粮食收储、码头装卸、担保等行业，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4、对下属上市公司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历经多次增资扩股，2009 年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间接持有洋河股份 15,636.3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8.61%；经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转增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间接持有洋河股份 514,858,939 股，股权比例为 34.16%。如果未来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继续减少，将可能存在发行人对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但仍然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03 家，其中一级及主要二级子公司 16 家。大部分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都是通过间接持股达到控制，对洋河股份等子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度相对较低，实际管控力度较弱。如果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实施应对措施，从而带来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第 9 号令),“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施行,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已删除白酒产业,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我国对白酒行业征收的税目主要是消费税,包括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2006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的差别税率,改为 20% 的统一从价税率,每斤白酒 0.5 元的从量定额税率不变,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 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 至 70% 范围内自行核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 至 70% 范围内。未来,若国家对白酒行业税收管理日趋严格(尤其是新白酒消费税政策),将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白酒制造的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液,若不加以治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必将不断提高,一旦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环保治理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

4、“三公”消费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的“三公”消费禁令以及同年的白酒塑化剂事件对整个白酒行业形成严重的冲击，国内高档酒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急剧下降，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在经历了市场预期调整、价格挤泡沫、渠道去库存、消费萎缩、企业业绩风险释放之后，2015 年行业企稳、分化，具有品牌力和营销力的优质企业率先走出调整。虽然“三公”消费禁令的影响已经在逐渐减弱，但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企业销售收入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或者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631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九）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十八）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兑付日：2028 年 9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一）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25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五）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三十一）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服务手续，具体上市交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31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募集发行规模为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预计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表3-1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机构	本金余额	待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1.00	1.00	2020.10.28	2021.10.28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0.5	0.5	2020.10.27	2021.10.26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2.00	2.00	2021.6.29	2022.3.27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1.50	1.50	2021.5.25	2022.4.24
合计	-	5.00	5.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七天通知存款、结构化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归属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涉房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用于贷款业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子公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于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使用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356.SH
债券简称	21 产发 01
债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报规模	10 亿元
批文编号及核准日期	(2020) 3631 号, 2020-12-25
发行日	2021-7-6
到期日	2026-7-7
发行规模	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产发 01 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表 7-3 21 产发 01 募集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机构	本金余额	待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0	5.00	2020.10.23	2021.10.22

根据 21 产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办公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民富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68399816D

邮政编码：2238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职位、联系方式：范晓路、董事、0527-81686066

发行人联系人：刘莹、周城秀

联系方式：0527-81686005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1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宿迁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一次缴足，该次出资已

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481 号）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7]67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箭鹿股份 75.91% 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2010 年 2 月，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发[2009]131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同创担保 100% 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发[2009]136 号《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双沟股份 26.92% 的股份无偿划拨给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投资。2010 年 3 月，发行人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增资人民币 49,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人民币 34,500.00 万元（其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27,878.09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 27,878.09 万元，其中 27,800.00 万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78.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7,816.79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 7,816.79 万元，其中 6,700.00 万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1,116.7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由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068 号）验证。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复[2010]43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发行人，即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 11,000 万元股权和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31,542 万元的股权全部划归发行人所有，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现名。

根据宿政发[2015]157 号《市政府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宿国资发[2015]29 号《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1 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5 号《关

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批复，宿迁市国资委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宿迁恒通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洋河集团所持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入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划入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 85% 股权，宿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 股权，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19% 股权。2015 年 12 月，恒通担保 85% 股权划入发行人。2016 年 3 月，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20% 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金水小贷 70% 股权划入宿迁产发，10% 股权划入洋河集团。2016 年 7 月，国丰资产 92.19% 股权划入发行人。2017 年末，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划出。2018 年，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40% 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国资发[2018]35 号文批准，公司无偿转让所持箭鹿股份所有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无待划转事项。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5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668399816D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图表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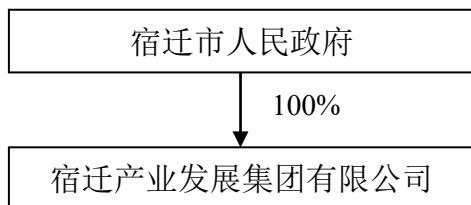
表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宿迁市人民政府	货币、股权	300,000.00	100.00	无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 3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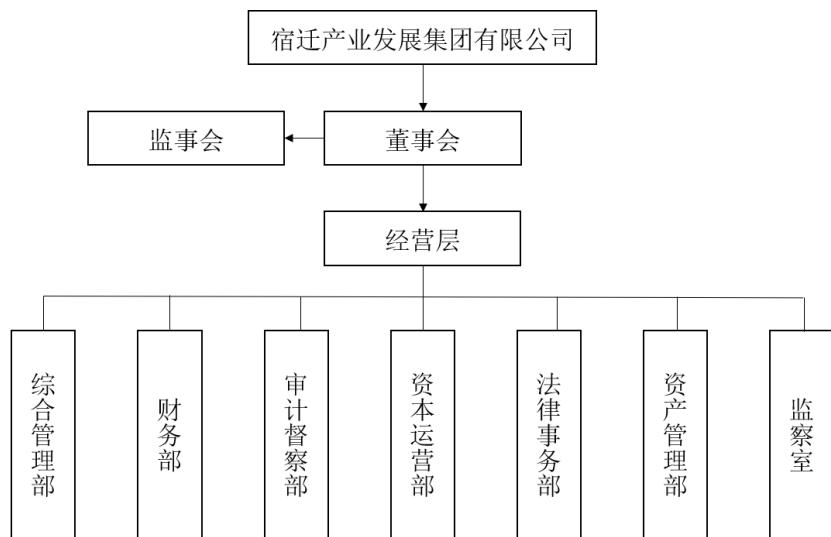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图 4-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综合管理部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整体协调运作，积极贯彻企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之间和不同层级之间的关系，以提升企业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其中包括：综合事务管理、会议管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公关接待管理、文书档案管理、人事劳资管理、监察事务管理、后勤保障管理。

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处理公司党委、纪检、监察、工会与经营管理等日常事务；（2）负责公司行政、党委全面性、综合性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总结、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负责内部刊物编辑和公司网站的动态维护；（3）负责公司会务、接待、对外联络、牵头协调公共关系等工作；（4）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承办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及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好各类印章；（5）负责公司的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公司的信息交流与信息发布机制，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保障工作；（6）负责公司内部的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公司车辆管理、调度；（7）负责公司信访管理工作；（8）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9）负责制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方案；（10）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订人才招聘与竞聘计划并组织实施；（11）负责公司的薪酬、职称、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公司培训计划；（12）负责公司的绩效考评工作，牵头组织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检查、考核工作；（13）负责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部

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开展财务工作，发挥财务服务的职能，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财务制度指导下，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职责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按规定执行；（2）定期编制公司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领导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建议；（3）负责公司内部会计核算编制各类财务报表；（4）负责编制公司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融资方案；（5）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工作，监督预算执行情况；（6）负责组织公司年度决算

工作；（7）负责公司的税务筹划和管理工作；（8）负责做好公司的财务印鉴、票证和档案的管理工作；（9）负责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工作；（10）负责对公司各类资产的核算；（11）负责审核管理公司经济担保事项。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审计督察部

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承担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务。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配合监事会、纪检财政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评级机构做好相关审计评级工作；（2）参与公司考核考评工作，负责提供考核考评所需的财务数据；（3）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对反舞弊的重点领域进行检查。

4、资本运营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项目投资的前期规划、论证、协调，公司融资方案的设计、实施及相关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及风险控制，公司投资项目储备计划的编制等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编制公司投资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公司年度投资发展计划；（2）围绕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研究国际国内实业投资和金融服务市场形势及制度变化，定期形成分析报告；（3）负责制订与实施公司投资管理类规章制度；（4）负责行业信息研究与项目调研、组织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协调、监督；（5）负责创业、风险、证券投资等股权投资项目调研、论证和实施。

5、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具体职责如下：（1）参与决策，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为公司的集团化发展战略提供法律专业角度的决策支持；（2）协助集团企业及各下属企业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3）参与企业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4）草拟、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企业

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5）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对集团企业及各下属企业的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6）协助企业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7）负责集团企业及各下属企业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6、资产管理部

对公司资产实施产权（股权）管理，及时掌握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保证集团资产及股权的完整和有效；对权属公司资本运营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规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负责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和各项专题调研分析；负责对权属公司经营成果进行考核。

具体职责如下：（1）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资产、资本经营计划，提高资本运营效益；（2）负责公司资产的置换、重组、兼并、收购等资产管理工作；（3）负责公司及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控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协助财务审计部做好资金调度工作；（4）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土地房屋的租金、资产变现等收入的收缴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按合同和相关规定足额缴纳；（5）负责制订子公司年度经济任务目标，跟踪任务目标完成进度；（6）指导子公司营运计划的制订，及时跟踪分析子公司营运状况，定期召开营运分析会议，提供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7）负责子公司股权增减、转让、分立、合并等事项管理；（8）负责子公司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内控制度和操作规范的建设工作；（9）负责协调子公司之间的合作经营关系；（10）配合做好考核考评工作，负责提供考核考评所需的经营数据；（11）负责研究制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安全管理检查和考核，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调查处理安全事故；（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7、监察室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具体业务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对接市纪委、市监委、市委巡察办，及时完成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

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03 家，其中一级及主要二级子公司 1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子公司层级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是	一级
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50,698.80	34.16	是	二级
3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31,542.00	100.00	是	一级
4	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88.00	100.00	是	一级
5	宿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是	一级
6	宿迁市洋河新区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93.07	是	一级
7	宿迁新银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1,200.00	81.00	是	一级
8	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是	一级
9	大公宿迁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51.00	是	一级
10	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是	一级
11	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85.00	是	一级
12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是	一级
13	宿迁市恒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是	一级
14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	92.94	是	一级
15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一级
16	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是	一级

对于持股比例低于 50%但并表的子公司情况说明：对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洋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洋河股份（证券代码：002304.SZ）34.16%的股权，为洋河股份第一大股东。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洋河集团通过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并按持股比例对洋河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

等方式参与洋河股份的经营管理，拥有对洋河股份的控制权。而持股数低于 50% 的公司均为洋河股份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子公司简况如下：

（1）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洋河酒厂，始建于 1949 年，是国家大型一类企业。经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洋河集团的批复》（苏计经企[1995]1542 号）同意，洋河集团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34989Y，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洋河集团主营产品洋河大曲已有 400 多年历史，1979 年跻身于国家八大名酒行列，不仅以其悠久的历史称誉五洲四海，更以它精湛的质量和“甜、绵、软、净、香”的独特风格，蝉联国家名酒三连冠，畅销国内外。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6,298,871.21 万元，负债合计 2,289,966.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904.5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4,752.23 万元，净利润 760,143.47 万元。

（2）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704036335A，注册资本 31,54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零配件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灶具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销售；房屋租赁；无机肥、复合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90,325.37 万元，负债合计 280,02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9.65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6.48 万元，净利润 69.58 万元。

（3）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155 号）批准，于 12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3 日，洋河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304）。洋河股份的经营范围：酒类的生产、销售了，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386,625.93 万元，负债总计 1,539,660.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965.3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0,105.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8,460.63 万元。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44%。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560 万元人民币，股东人数 139 人，其中张雨柏和杨廷栋持股比例均为 16.8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主要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成员，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家具生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果树种植，预包装食品销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成员通过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洋河股份 34.16% 股权，所持股份无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4-3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市民卡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市民卡发行与受理	任江
2	宿迁粮食能流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0.00	粮食储备，粮食基础设施建设，粮食收购	张智刚
3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8,000.00	30.00	医疗服务	李春敏
4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34.16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投资咨询等	庄传伟
5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文化技术研发；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王健
6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00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李明明
7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61.54	房地科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	金龙成

（1）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02121086E，经营范围：市民卡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市民卡发行与受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140.61 万元，负债总计 903.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0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73 万元，实现净利润-60.26 万元，主要是疫情影响导致公交停滞所致。

（2）宿迁粮食能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696749481Q，经营范围：粮食储备，粮食基础设施建设，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90,325.37 万元，负债总计 280,02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9.6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58 万元。

（3）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469760605F，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科、康复科、中医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重症医学科。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55,452.83 万元，负债总计 34,87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74.7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61.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66.38 万元。

（4）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传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02853597，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会务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服务）；工艺礼品销售；烟草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才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提供劳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翻译服务；工艺礼品、服装设计、纸制品、床上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280.22 万元，负债总计 1,60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4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79.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4.11 万元。

（5）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TEHTH14，经营范围：文化技术研发；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各类文艺演出；舞台舞美设计、制作；演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会务会议服务；承办庆典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108.16 万元，负债总计 1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1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0.52 万元，实现净利润-56.19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品牌营销及推广主体，营销费用较高所致。

（6）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P9UWL8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908.27 万元，负债总计 2,119.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6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3.93 万元。

五、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等出资者权利。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资产方面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监事二人，出资人委派监事二人。目前，监事会主席因组织人事调整暂时缺位，发行人仅有 4 名监事，监事职位暂有空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正常履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有独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六、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作出明确规定。

1、出资人

宿迁市人民政府是公司唯一出资人，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宿迁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的修改、补充；（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长的任命，董事的报酬等事项，依据宿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施；（3）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4）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8）对公司的投资、重组、分立、合并、撤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贷款、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9）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10）指导公司建立现代公司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尊重、维护公司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经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出资人的部分职权。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外部董事 1 名，由市国资委推荐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市政府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市国资委作出的决议；（2）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计划和具体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拟订公司投资、重组、分立、合并、撤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贷款、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根据市政府指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8）在市国资委审定的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基础上，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及奖励方案；（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向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和提出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11）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 1 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对重大事项应单独作出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的，应当在会议纪要中作出记载。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邀请外部董事参加，外部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公司需提前就有关决议事项征询外部董事意见，外部董事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纳入董事会会议纪要。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行使监督职责。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为五分之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市政府指定。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主席列席公司董事会。目前，监事会主席因组织人事调整暂时缺位，发行人仅有 4 名监事，监事职位暂有空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正常履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参加方可举行。监事

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监事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作记载。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2）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并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报市政府批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确认，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研究贯彻落实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决议及部署的工作安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3）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5）在市国资委审定的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的范围内，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分配和奖励方案及拟定对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有突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事宜；（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8）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及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的提议；（9）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10）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

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决策、融资管理、财务资金、资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经营、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投融资、担保、资金、资产和日常经营等主要环节。

1、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发行人发展的战略性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总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在发行人系统内建立并施行《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是对公司预算期内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进行全面规划、预计、测算和描述，并对其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控制、调整和考评的一系列管理活动。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是组织领导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公司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分管财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公司其他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子公司主要领导组成。全面预算根据不同的预算项目，结合公司实际，分别采用固定预算、弹性预算、滚动预算、概率预算等方法进行编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其中：《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及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加以规范，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用款审批手续、应收应付款管理、费用报销、在建工程管理及价格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3、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就投资理财管理的组织机构、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投资理财管理、投资理财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规定发行人应在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授权范围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规定发行人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4、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制定了相关的融资管理制度，要求下属主要子公司将融资需求必须上报集团本部并经集体决策通过；下属子公司融资接受集团统一审批，需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在内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要

求资金需求方提前一个月将有关资金需求书面文件上报财务审计部，交由集团本部并经集体决策批准后实施。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统一计划和调度的原则，集团系统内资金运营实行集中审批制度，制定了每日资金营运报告的制度，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该制度对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支撑。集团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有偿使用”原则，确保资金供需平衡。集团本部根据各下属企业资金收支计划及集团资金总体平衡计划，实行资金审批，协调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的资金需求。集团下属企业使用集团资金，遵循有偿使用原则，需要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和休假管理办法》等，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薪酬计算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公司与员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书》，依法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才机制，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发行人建立了竞争上岗机制，在竞争中选拔人才，在竞争中启用人才，在竞争中锻炼人才，形成“敢于争先者上，不甘落后者保，安于现状者让”的竞争格局。公司结合双向选择，实行量化考核，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的人才流动机制和动态的管理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素质、结构的优化。

7、生产经营相关制度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间接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洋河股份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企业发展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产品要求确定和评审管理程序》、《顾客信息管理程序》、《成品酒配送程序》、《兑奖卡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科研试验管理及成果推广办法》、《6S 现场管理奖惩办法》、《窖池管理制度》、《生

产工艺管理制度》、《流程管理红白票制度》、《设备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包装材料损耗管理规定》、《成品酒管理办法》等生产管理制度；《食品防护办法》、《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原辅燃料验收规定》、《不合格包装材料处理办法》、《在库物资复检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防火防爆预案》、《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公共事务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以及事故演练。在重大危险源处实施实时监控，并有专门人员负责。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每位职工安全上岗、安全生产。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

9、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有财务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试行）》，负责对公司及直接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其中包括财务基础核算、资产管理、费用支出、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财务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赋予的权限，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经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的市级平台公司、各区国有投资公司融资项目等，担保金额要求在总量控制的条件下单户企业规模适度、额度占比适中，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要了解并审查债务人的经营能力、资信、财务与风险，履行内部报批手续，详细审阅担保文件，并经集团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初步意见报送市国资委批准，同时公司会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管理等

方面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以控制或有风险。章程规定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须经股东批准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洋河集团制定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规定子公司作为对外担保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外担保项目的审核、管理和各项程序的落实，并报集团公司研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初步意见报送国资委。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同创担保，其主营业务就是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评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需通过风险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长享有一票否决权。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13、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与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委派董

事、监事人员，通过董事会向子公司委派、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预决算，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融资投资，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产权处置等重大事项。同时并对各子公司实行经营业务年度考核，主要为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在必要时，经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要求中介机构或内部稽核部门到被投资公司了解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到集团的管理层。除行使股东权利外，发行人原则上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因组织人事调整暂时缺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1	李民富	董事长	男	1974 年	2020.3-2023.3
2	陈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 年	2020.12-2023.12
3	许有恒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2018.12-2021.12
4	王兰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2020.4-2023.4
5	范晓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2020.4-2023.4
6	冒文	职工董事	男	1978 年	2018.11-2021.11
7	刘博	外部董事	男	1973 年	2021.1-2024.1
监事会成员：					
1	孙贺礼	职工监事	男	1983 年	2020.4-2023.4
2	吴洪轮	监事	男	1969 年	2020.4-2023.4
3	杜爱民	监事	男	1967 年	2020.4-2023.4
4	刘须君	职工监事	男	1963 年	2020.4-2023.4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冒酉飞	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2018.11-2021.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董事会成员

李民富先生，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位。1998 年本科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06 年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1998-2011 年历任沭阳县塘沟镇文书、沭阳县委办秘书、宿豫县委研究室副主任、宿迁市委办综合一处副科级干部、正科级秘书、综合二处处长、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1-2012 年历任宿迁市委办宣办副主任；2013 年任宿城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2017 年任江苏泗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军先生，1976 年生，党校研究生学历。1997 年大专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社会学系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2001 年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研究生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世界经济专业。1997.08-1999.09，任宿迁市财政局财政科办事员；1999.09-2001.01，任宿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办事员；2001.01-2003.12，任宿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科员；2003.12-2006.08，宿迁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2006.08-2009.07，任省会计函校宿迁分校副校长；2009.07-2009.10，任宿迁市金融办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2009.10-2012.01，任宿迁市金融办金融管理处处长、银行保险处处长；2012.01-2013.09，任宿迁市金融办副主任；2013.09-2016.12，挂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2016.12-2020.07，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2020 年 7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许有恒先生，1977 年生，党校研究生学历。1999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学生；2009 年研究生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1999-2002 年，沭阳县胡集镇工业干事；2002-2004 年，宿迁市委老干部局科员；2004-2006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科员；2006-2009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副科级组织员；2009-2010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2010-2011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11-2012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2012-2014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干监处处长；2014-2015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干教处处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电教处处长、电教中心主任；2015-2016 年，宿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7-2018 年，宿迁

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宿迁产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兰建先生，1975 年生，党校研究生学历，1997 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1997-2002 年任宿迁市经委组织人事科科员；2002-2004 年任宿迁市经贸委信息产业处副处长，期间选派到江苏双沟酒业集团历任市场部部长、湖南分公司经理；2004-2010 年任宿迁市经信委主任科员，期间兼任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2015 年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新银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期间 2010-2014 年兼任宿迁市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处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新银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晓路先生，198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2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2007 年就职于南京亚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7-2009 年就职于青岛汉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2015 年历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15 年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冒文先生，197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会计学专业。2000-2010 年历任宿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会计、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2010 年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2011 年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11 年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刘博先生，1973 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江苏省国家安全厅审计处、江苏省国资委外派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拉萨市国资委副主任、拉萨市工信局副局长、拉萨市信用担保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国资委专职监事、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

（二）监事会成员

孙贺礼先生，198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2006 年任江苏泗阳学校教师；2006-2007 年任江苏泗阳农村合作银行会计；2007-2010 年任江苏宿迁市宿城区委办公室秘书；2010 年至今历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办事员、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任集团监事会监事、党总支组织委员、团委副书记。

吴洪轮先生，1969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90-1997 年任新疆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审计处科员；1997-2014 年历任宿迁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处长；2014 年至 2016 年任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政府派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杜爱民先生，1967 年生，199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政法专业。1988-2001 年历任宿迁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2001-2006 年任宿迁国际饭店副总经理；2006-2011 年任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期间于 2008-2009 年赴四川省援建；2011 年至今任宿迁市会计师协会秘书长；2009-2012 年兼任宿迁市国丰公司财务总监；2012-2014 年兼任宿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须君先生，196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3-1998 年就职于泗阳县糖果厂、泗阳县糖烟酒公司，历任现金会计、辅助会计、总账、财务厂长；1998-2005 年任泗阳亚细亚商城财务副总经理；2006-2010 年泗阳县三联担保公司副总经理；2010-2013 年任宿迁市同创担保公司副总经理；2014-2017 年任宿迁市同创担保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 年至今任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恒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宿迁市同创担保公司执行董事。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冒酉飞先生，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1997-2000 年任宿迁市农业局种子管理站种子公司总账会计；

2000-2002 年任沭阳县十字镇任镇长助理；2002-2009 年历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副科级组织员、副主任、正科级组织员；2009-2010 年任泗洪县龙集镇任党委副书记、镇长；2011 年任泗洪县梅花镇任党委副书记、镇长；2011-2013 年任泗洪县陈圩乡任党委书记；2013 年任泗洪县梅花镇任党委书记；2014-2015 年 10 月任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杜爱民先生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形，系宿迁市政府派驻发行人的监事，现任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在发行人兼职但不从发行人领取薪水。高管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二）主营业务概况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宿迁市政府为推动宿迁地区第二产业及金融服务业等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包括粮食收储、码头装卸、担保业务、贷款利息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806.24 万元、2,259,449.92 万元、2,079,020.03 万元和 1,022,243.9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98,299.08 万元、1,666,631.16 万元、1,544,206.16 万元和 798,472.3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7%、73.76%、74.28% 和 78.11%。

表 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1,007,816.10	98.59	2,015,243.50	96.93	2,196,704.44	97.22	2,291,329.47	94.89
红酒	9,362.80	0.92	18,184.74	0.87	19,423.39	0.86	27,360.74	1.13
纺织及服装	-	-	-	-	-	-	57,209.77	2.37
其他	5,065.04	0.50	45,591.79	2.19	43,322.09	1.92	38,906.26	1.60
合计	1,022,243.94	100.00	2,079,020.03	100.00	2,259,449.92	100.00	2,414,806.24	100.00

表 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217,199.59	97.06	514,470.98	96.20	564,349.84	95.20	539,263.96	87.47
红酒	4,841.15	2.16	9,882.63	1.85	12,928.12	2.18	13,477.78	2.19
纺织及服装	-	-	-	-	-	-	44,193.18	7.17
其他	1,730.86	0.77	10,460.26	1.96	15,540.81	2.62	19,572.24	3.17
合计	223,771.60	100.00	534,813.87	100.00	592,818.77	100.00	616,507.16	100.00

表 4-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790,616.51	99.02	1,500,772.52	97.19	1,632,354.60	97.94	1,752,065.51	97.43
红酒	4,521.65	0.57	8,302.11	0.54	6,495.27	0.39	13,882.96	0.77
纺织及服装	-	-	-	-	-	-	13,016.59	0.72
其他	3,334.18	0.42	35,131.53	2.28	27,781.28	1.67	19,334.02	1.08
合计	798,472.34	100.00	1,544,206.16	100.00	1,666,631.16	100.00	1,798,299.08	100.00

表 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酒	78.45	74.47	74.31	76.47
红酒	48.29	45.65	33.51	50.74
纺织及服装	-	-	-	22.75
其他	65.83	77.06	64.13	49.69
合计	78.11	74.28	73.76	7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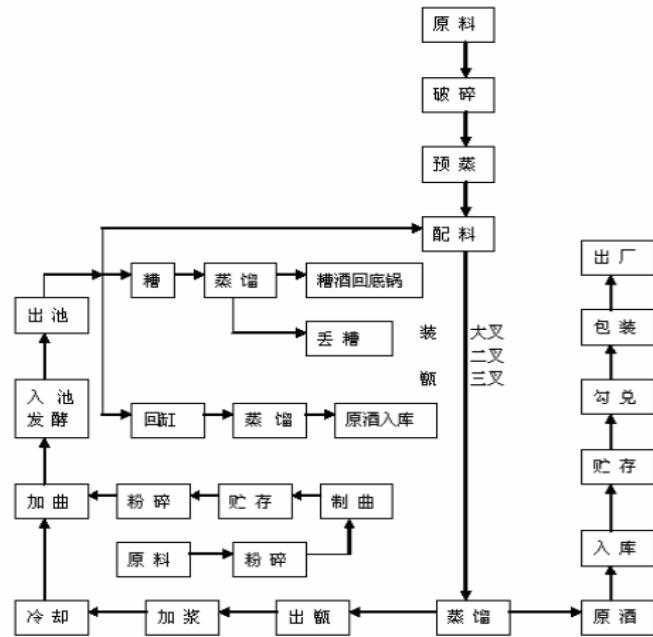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白酒业务由下属上市公司洋河股份以及洋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双沟股份负责。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白酒生产及销售，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1、业务概况

图 4-3 发行人白酒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生产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控股上市公司洋河股份以及洋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双沟股份。其中，中高档白酒包括“洋河蓝色经典”系列、“双沟珍宝坊”、“青花瓷”、“洋河大曲”系列，普通白酒包括“洋河普优曲”系列、“敦煌古酿”系列。2016年8月，公司新推出高档白酒“蓝色经典封坛酒”和“梦之蓝手工班”，主要针对高端消费人群，属于“洋河蓝色经典”系列高端白酒。洋河股份白酒生产采用传统的固态发酵工艺，结合先进技术，人工培养老窖，低温发酵、慢火蒸馏、分等贮存、精工勾兑，基酒可分别勾兑生产成38%V/V、42%V/V、46%V/V、48%V/V、53%V/V、55%V/V等各种不同酒度、不同风格的成品酒。

洋河股份一直重视新产品开发工作，研发过程着重提升各系列酒的入口口感及饮后舒适度，率先提出了绵柔型的细分香型并引领白酒低度化的市场趋势。在成功推出“蓝色经典”系列及双沟“珍宝坊”系列后，又重新打造上市了“苏酒”系列，该系列白酒是在原双沟大曲窖香浓郁、绵甜甘冽、香味协调、尾净余长的基础上，香更浓、味更绝、酒体更丰满，全面体现了当今我国浓香型大曲酒的最高水平。

洋河股份始终把握自身产品特点进行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洋河股份建设的省级重大研发机构“江苏省生物酿酒技术研究院”得到江苏省科技厅的批准，成为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的研发基地。2001年以来，洋河股份分别研发了“窖泥高效功能菌YH-LC1菌的研究与应用”、“新窖老熟新技术在洋河大曲中的研究与运

用”、“江淮流域多粮型酒发酵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以及“绵柔型白酒新技术”等四项核心生产技术，四项技术已由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组织鉴定，分别获得省级和市级科研成果等奖项。洋河股份依托核心技术进行产能扩张，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010 年 4 月前，洋河股份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和洋河酒业对各种原辅材料的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如粮食、包装材料（箱、盒、标、瓶、盖）、煤炭等，由供应部通知并协助管理部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供应部根据招标结果向供应商发出定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新产品包装物由供应部组织督查室、财务部、产品开发部等部门，参照已经使用的同类包装物的价格，集体确定采购价格。其他物资，如酒精、调味酒，由供应部采取比价、议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报督查室审核后实施采购。供应商根据定单或合同交货，物资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仓库保管。

2010 年 4 月，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股份，收购后的整合过渡期双方各自拥有自己的采购渠道。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对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主要原辅材料均通过洋河股份的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洋河股份一直与粮食供应商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白酒生产所需的糯米、高粱、籼米、小麦、大麦、玉米、稻壳等原料主要从东北、江苏北部及周边的山东、河南、安徽等地采购。

（2）生产模式

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独立完成白酒生产的全过程，除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双沟镇和来安镇外，目前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在其他地区未设有生产工厂，也未在其他地区委托加工。

基酒方面，公司基酒生产组织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勾储、生产部门衔接。每年年底勾储部根据洋河酒业提供的下一年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结构情

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酿酒车间及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勾储部。各酿酒车间根据生产部的计划组织全年生产，所产基酒按不同等级送勾储部品评后分等储存；成品酒方面，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是先计划、后备料、再组织生产。

（3）定价模式

洋河股份在产品价格策略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和消费者预期等因素，灵活定价。主要产品价格覆盖低、中、高档全系列，蓝色经典主导产品“海之蓝”采取品牌错位竞争原则以较低价格定位，“梦之蓝”“梦 6+”直接切入高端礼品市场，而“天之蓝”定价成为衔接高端礼品与中档主流之间的支柱产品，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样既保证了品牌不断发展的空间又有效地防止了竞争对手乘虚而入在价位上冲击蓝色经典体系。这样的三级市场价格随着产品在市场中的不断成功循序渐进地将洋河品牌从中低端带上中高端市场。

（4）销售模式

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与双沟酒业生产的白酒统一销售给苏酒集团，由苏酒集团对外销售。为满足区域市场竞争差别化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洋河酒业（2011 年后为苏酒集团）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江苏、南部、中部、北部等若干区域，并进一步按地域设立营销网点。营销网点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但并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替代洋河酒业办理上述订立合同、开票、收付货款、发货等销售事项。截至 2019 年底，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5）结算模式

与供应商的结算方面：洋河股份根据供应商和市场经营情况的不同，采购原材料分别采用定期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通常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款项，如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则一般为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与客户的结算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较好，在销售货款的结算上，发行人对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如果采用赊销方式（主要是大型超市），需要经销商经理和信用管理经理书面同意，如果赊销的订货单超过销售经理的权限，需要负责销售的总经理批准。目前，公司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无赊销。

3、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从白酒生产情况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拥有白酒产能 31.96 万吨/年。其中洋河股份(含公司洋河分公司、泗阳分公司)产能为 22.25 万吨/年,双沟酒业产能为 9.71 万吨/年,公司自身产能能满足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需要,没有对外采购基酒或成品酒。2020 年度,公司白酒产量为 16.15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50.53%。2020 年,公司酒类酿造的成本构成保持稳定,仍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又包含粮食、包装物、调味酒和酒精等。2020 年,公司白酒产品实现销量 15.58 万吨,同比下降 16.24%,产销率为 96.47%,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白酒生产和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4-9 最近三年发行人白酒生产销售情况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万吨/年)	31.96	29.00	29.00
产量(万吨)	16.15	17.93	21.16
销量(万吨)	15.58	18.60	21.41
产能利用率(%)	50.53	61.83	72.97

注:2020 年洋河股份原酒产能无新增,同比产能增长系洋河股份统计口径再确认后的更新数据。

江苏是发行人白酒销售的传统重点区域,在江苏市场取得成功之后,公司加快推进了全国化营销战略的实施,公司产品正向全国市场扩张。2011 年是公司市场全国化的丰收年,全国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结构随着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在不断调优,成为全国白酒行业第三个销售超百亿的企业,综合实力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在全国三十四个省级市场中,有 22 个省级市场全年销售超亿元,亿元县级市场从 2010 年的 4 个增加到 33 个。2012 年末,公司在三十四个省级市场中,有 22 个省级市场全年销售超亿元。同时,公司实施经销商+办事处的“1+1”模式,市场呈区域化板块化推进,2013 年末,公司除河南、山东、广东、浙江、安徽和湖北等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外,其余市场仍处于初步布局阶段,市场份额较低。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实现全国化的发展战略。2018 年度,江苏省销售量占公司销售总量比例达到 51.02%,较 2017 年度下降 1.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渠道所致。除江苏省外,公司白酒产品

还销往河南省、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和河北省等地区，2018 年度，省外地区的销售额 113.57 亿元，同比增长 22.92%，因此带动省外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47.46% 上升至 48.98%。2019 年度，江苏省销量 102.99 亿元，占比 46.48%，较 2018 年度下降 4.54 个百分点；省外销量 118.62 亿元，占比 53.52%，较 2018 年度上涨 4.54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江苏省销量 95.60 亿元，占比 47.01%，较 2019 年度上涨 0.53 个百分点；省外销量 107.74 亿元，占比 52.99%，较 2019 年度下降 0.53 个百分点。具体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0 最近三年公司酒类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95.60	47.01	102.99	46.48	118.30	51.02
省外	107.74	52.99	118.62	53.52	113.57	48.98
合计	203.34	100.00	221.61	100.00	231.87	100.00

表 4-11 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97,318.52	95,008.22	102,661.42
销售总额占比	4.61	4.11	4.43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和能源。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购入，其中粮食通过中间代理商购入，不直接向农户采购。公司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通常为：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

具体而言，粮食原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大麦、大米、糯米等，由于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公司的用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极低，又地处农产品产地，江苏北部及周边的山东、河南、安

徽等地均为我国农业主产区，因此拥有较多便利的粮食供应来源。包装物主要包括酒瓶、纸盒、纸箱、瓶盖、标签纸等，市场供应充足。

表 4-12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04,639.45	105,984.83	135,996.93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47	18.00	32.37

近年来，公司为规避采购风险，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分散采购渠道，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3.60 亿元，同比增加 7.2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32.37%。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0.60 亿元，同比减少 22.0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8.00%。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0.46 亿元，同比减少 1.2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20.47%。

5、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实现连续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08 年 3 月，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继续在安全生产方面保持大额投入，主要用于安全技术改造、隐患整改、劳动保护与保健、职工体检、职业病预防、防暑降温、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事故处理等项目上。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安全管理进程，逐步以先进机械设备淘汰老旧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工作标准及内容、从业人员资质、基础设施、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预防等工作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积极建立和完善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及先进的检验控制手段，对所有产品生产过程均严格检测和监控，公司拥有酒类企业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罐装流水线及立体仓储中心。公司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更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批批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6、环境保护

一直以来，发行人重点对废水、废渣、废气进行治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将“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全面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过处罚。

在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拥有日处理废水 3,600 吨能力的污水站，采用兼氧、生物接触氧化、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优于二类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排放标准。

在废渣处理方面，发行人对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固态污染主要是电站燃煤渣和酿酒废渣。其中，煤渣出售给砖厂制砖，燃煤炉渣和除尘粉煤灰为上好的制砖原料，直接供给当地砖瓦厂制砖，酒糟目前主要出售给当地农民用作饲料。

在废气处理方面，热电站燃烧废气经过除尘、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四）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拥有证书编号为 SC11532139200465 的食品类别为酒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双沟股份拥有许可证编号为 JY13213240097413 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白酒行业

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龙舌兰酒、日本清酒等并列为世界八大蒸馏酒。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饮品。

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凤香型等香型，目前浓香型白酒约占全部白酒市场份额的 70%。浓香型白酒以泸州老窖、五粮液、洋河酒等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茅台酒为代表，清香型白酒以山西汾酒为代表，凤香型白酒以陕西西凤酒为代表。

（二）白酒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白酒行业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迅速发展。当时较低的市场准入要求和较高的利润水平刺激了各地兴办众多小型酒厂。根据白酒行业协会统计数据，至 1996 年，白酒行业年产量达到 801 万吨的高峰，约为建国初期的 80 倍。随着国家逐步出台以调控总量为目标的产业政策、税收法规及配套措施，白酒行业年产量逐步下降，行业内小型白酒生产企业的发展受到明显抑制，2002 年前后跌入低谷。在近年来社会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名优白酒生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注重开发适销对路的中高档产品，白酒行业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所增长。2009 年，全国白酒产量达 706.93 万吨，同比增长 23.8%，比 2008 年 15.8% 的年度增幅提高 8 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超过 2,000 亿元，同比增长 27.5%，高于饮料酒制造业 20.4% 的同比增长，所占比重达到 55.5%；同时，白酒行业企业亏损率只有 9.3%，在饮料酒几个主要行业中保持最低。2011 年，全国白酒产量 1,025.55 万吨，同比增长 15.12%，2011 年白酒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3,831.27 亿元。2012 年，全国白酒产量 1,153.16 万吨，同比增长 18.55%，2012 年白酒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265.42 亿元。2013 年，全国白酒产量 1,226.20 万吨，同比增长 7.05%。

2014 年，全国白酒累计产量 1,257.13 万千升，同比增长 2.52%。在市场方面，传统名优企业继续扩张在全国市场的份额，老牌二线名酒也纷纷发力，借助

传统品牌优势与产品结构升级拓展市场。从销售情况来看，2013 年，高端白酒企业受三公消费限制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因议价能力较强，其下游经销商先于企业出现大幅亏损，随着经营压力逐步向企业传导，高端白酒企业经营业绩恐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二三线白酒企业经营压力亦逐步增加，一方面，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显著放缓，导致以放量为主要成长方式的中低档白酒成长受到困扰；另一方面，在行业调整期，酒企之间进入挤压式发展，资金、规模、品牌更有优势的大企业在挤压小企业生存空间，高档产品完成调整后所带来的价格挤压和对区域市场的渗透也成为二三线及区域，未来 1-2 年，若三公消费限制的政策力度和持续程度继续保持，高端白酒企业和二三线白酒企业均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871.2 万千升，同比增长 3.14%。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18 家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121.37 亿元，较同期增长 25.55%，净利润 734.08 亿元，较同期增长 33.57%。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785.9 万千升，同比下降 0.76%。根据 wind 统计，2019 年，18 家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 2,121.37 亿元，较同期增长 16.09%，净利润 859.81 亿元，较同期增长 17.13%。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产量 740.73 万千升，同比下降 2.46%。根据 wind 统计，2020 年，18 家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 2,619.14 亿元，较同期增长 6.35%，净利润 958.31 亿元，较同期增长 11.46%。

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及购买能力的提高，白酒产量和消费量需求逐年递增。我国白酒产量由 2003 年的 331.20 万千升增长至 2017 年的 1,198.06 万千升，白酒产量增长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未来部分知名白酒企业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白酒行业产能过剩问题预计将日趋严重。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国大中型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适应和把握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白酒市场新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并转入新的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

一是白酒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继续加大。在宏观经济不断增长与发展的背景下，白酒企业产业结构日趋多元化，形成了国有民营、民有民营、中外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格局。金融危机也推动了白酒行业重新洗牌，近两年来通过并购、

重组、强强联合又形成了不少大型企业集团。业外资本、国外资本不断介入，推动了白酒行业的体制和机制改革。规模白酒企业通过品牌战略模式、扩展流通渠道、资本战略联盟优化、产业链整合等一系列创新，普遍实现了长足的发展。产业优化、品牌集中、产能集中形势喜人。全国各级政府积极鼓励产业优化，鼓励名优酒企业间的强强联合，鼓励关联企业间的联合，鼓励产业集中区形式，鼓励各型资本进入白酒行业，提升行业竞争力。品牌集中优化是白酒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众多名优企业取得的良好经济效益，建立在白酒行业连续七年增长的基础上，同时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白酒高质量需求，也使优质白酒产能扩大呈现大好形势。

二是白酒消费更趋理性。消费者群的消费行为对全国白酒统一市场的形成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随着中国白酒理性消费时代的到来，愈来愈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自身健康，关注白酒品牌。多年来，名优白酒特别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消费升级使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品质、品牌和文化。中高端白酒几乎都具有品牌方面的优势，如历史悠久的窖池、独特的酿造工艺等。品牌意识在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对外开放程度越大的地方，表现得就越突出。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传统名优白酒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大力倡导科学饮酒，健康饮酒，把饮好酒作为一种精神享受的消费群体越来越多。全社会对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视和挖掘，对名优白酒的消费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老牌名酒焕发出了勃勃生机，新一代的名优白酒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三是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品品质不断创新。近年来，全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不断深化酿酒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同生产工艺的互相借鉴和融合在进一步加快，并创新推出了适应消费者口味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和品质，各种不同香型的个性化质量特征成为市场消费新的质量诉求点，如绵柔、淡雅、芝麻香等，品质差异化竞争进一步促进行业的整合和发展。

四是中高价位白酒产品的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高端白酒市场原有的品牌区分局逐步被打破，既有口子窖、今世缘等产品向中高价位市场的成功进发，更有水井坊、国窖 1573、洋河蓝色经典在全国市场直接冲压五粮液、茅台的超高价产品成功运作。由于高端白酒在整个白酒消费中占比 30% 左右，大部分用来

馈赠亲友或用于商务应酬及宴会，这类酒的消费人群比较稳定，因此其可替代性差。

（三）白酒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白酒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白酒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白酒分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2、行业监管体制

鉴于白酒行业的综合性，除国家发改委外，国家其他各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对行业实施监管。国务院于 2004 年 9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规定“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农业、发展改革和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起施行。该法规定，国家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

为了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内需，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09 年 1 至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陆续审议通过了包括轻工业在内的十大重点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轻工业承担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振兴轻工业必须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快自主创新，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发展之路，具体包括：积极扩大城乡消费，增加国内有效供给；加快技术进步；强化食品安全；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加强企业管理，全面提高产品质量。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均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等项目列入“鼓励类”。国务院于 2005 年 7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要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自 2009 年 1 月起施行。该法规定，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12 年 1 月起施行。该标准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该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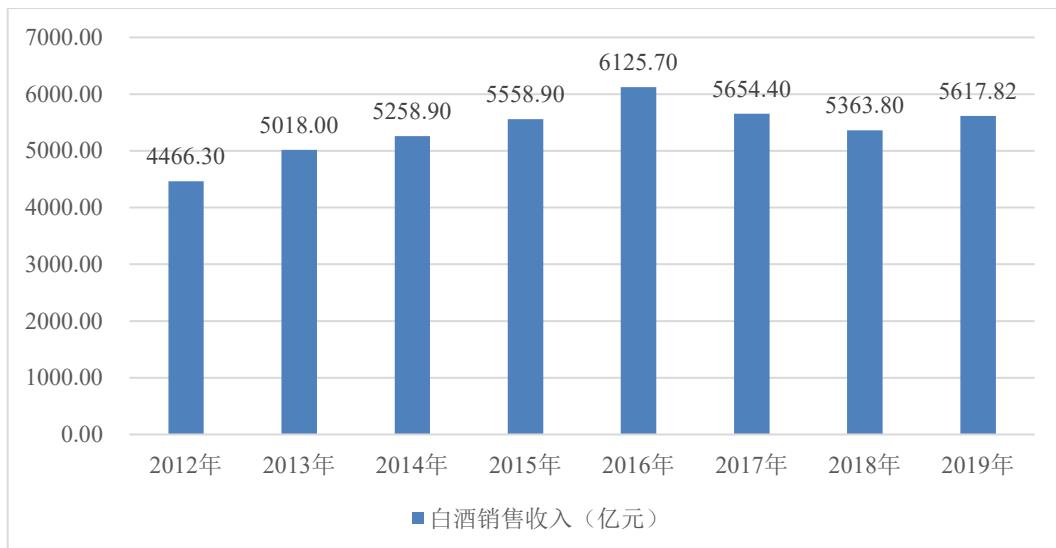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廉洁政策的出台，预计未来 1-2 年，将对中高档白酒的销售形成政策性抑制，进一步压缩中高档白酒的利润空间并对白酒价格涨势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2012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 2012 年要重点抓好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推进预算决算公开、禁止超标使用办公费等方面工作。会议在谈到“禁止超标使用办公费”提出“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

此外，2012 年 12 月 22 日，中央军委下发通知《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对调研、会风、活动、文件、出访、警卫工作、新闻报道、文稿发表、公务接待和廉洁自律共十个方面做出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其中要求不喝酒，不上高档菜肴等。国家一系列禁止公款购买高档酒的相关规定对高价酒的销售形成政策性抑制，导致国内高档酒市场景气度的下滑；同时，全国各地政府正在竞相禁酒，特别是地方接待限酒细则正呈现扩展至乡镇村级的态势，白酒各个价位消费进一步承压已开始显现。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急剧下降，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在经历了市场预期调整、价格挤泡沫、渠道去库存、消费萎缩、企业业绩风险释放之后，2014 年行业企稳、分化，具有品牌力和营销力的优质企业率先走出调整。2014 年 3 月起，白酒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均开始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在节日旺销、基数低、需求回暖、政策打压边际效应减弱的综合条件下，白酒行业重点企业业绩均出现明显增长，行业迎来业绩拐点。

2016 年以来，随着大众消费的升级，“量跌价升”应该是未来 3-5 年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传统白酒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结构性变化趋势明显。在三公消费影响的背景下，民间消费开始主导中高端白酒的需求，当前白酒尤其是中高端白酒的消费主力更多的是来自大众，由人情、宴请、聚会等需求牵动。有了民间消费的支撑，中高端白酒行业的中期景气恢复将继续，也必然带动业绩上涨。

图 4-4 2012 年-2019 年我国白酒制造行业收入情况



（2）税收法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084 号），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计税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实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办法，调整为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应纳税额的复合计税办法。其中，定额税率：粮食白酒、薯类白酒均为每斤（500 克）0.50 元；比例税率：粮食白酒 25%，薯类白酒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规定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调整为 20%；定额税率为 0.5 元/斤（500 克）或 0.5 元/500 毫升；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是按体积标注计量单位的，应按 500 毫升为 1 斤换算，不得按酒度折算。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9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如果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与修订前相比，组成计税价格公式的分子增加了“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起施行。该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根据该法同时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原税率为 33%。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该法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3）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发布《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规定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必备条件。规模以上（即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白酒生产企业由国家质检总局依据《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审查发放白酒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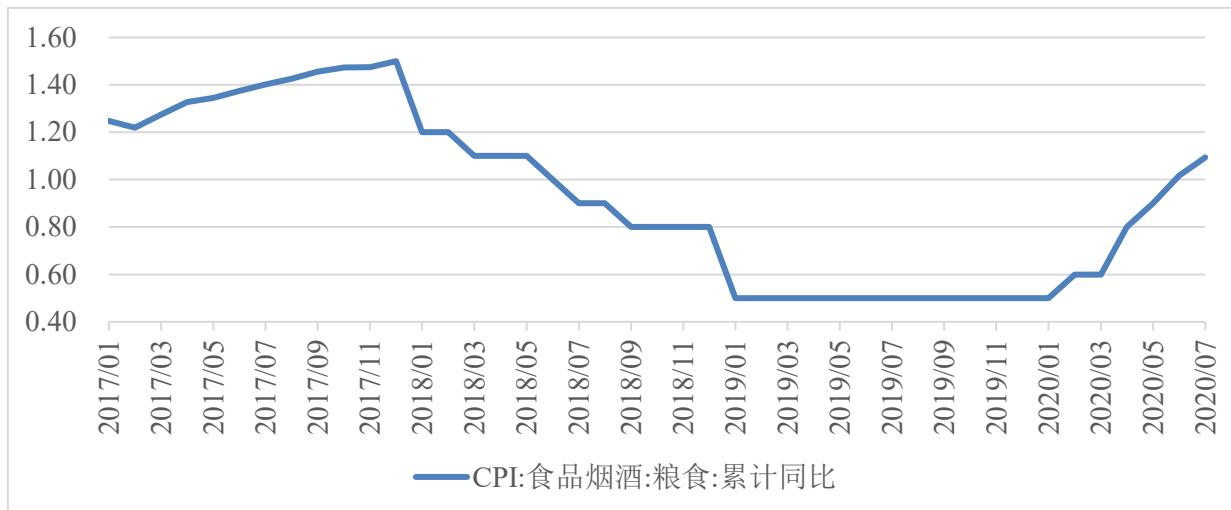
（4）酒类流通管理政策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自 2006 年 1 月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酒类经营者按属地管理原则，填报《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在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实现单随货走、单货相符，以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四）粮食价格变动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白酒主要生产原料为高粱、小麦等粮食类农产品，近年来由于受国际市场及自然灾害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我国粮食 CPI 指数如下图所示：

图 4-5 2017 年-2020 年 6 月我国粮食 CPI（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wind

由于白酒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近年粮食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未造成不良的影响，中高端酒的生产厂家完全可以提高销售价格来抵消粮食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对主要生产低端酒的中小酒厂会形成一定的成本压力。

（五）白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具有悠久的历史，白酒行业是传统的成熟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社会交往的活跃，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如下：

大众酒精饮品消费多元化趋势明显，受人口红利减少、啤酒、红酒、预调酒等代替品上升，年轻消费者培育难度加大等趋势的影响，白酒消费在酒精类饮品中的比重呈减少趋势，白酒收入占我国酒类总收入的比例正在缓慢缩小也印证了这一点，但随着大众消费的升级，“量跌价升”应该是未来3-5年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传统白酒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结构性变化趋势明显。自2016年年初，白酒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纷纷掀起了新一轮的提价高潮，洋河、五粮液、山西汾酒、泸州老窖、红花郎纷纷对公司主打产品提价，预判淡季会有更多企业采取直接提价、减少补贴、取消配赠政策等手段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提价。高档白酒价格上涨并非“孤立事件”，有经济复苏的推动作用，但同时市场内部也存在着涨价的动力。在三公消费影响的背景下，民间消费开始主导中高端白酒的需求，当前白酒尤其是中高端白酒的消费主力更多的是来自大众，由人情、宴请、聚会等需求牵动。有了民间消费的支撑，中高端白酒行业的中期景气恢复或将延续，也必然带动业绩上涨。

此外，白酒行业兼并重组也将加速。尽管白酒行业的回暖趋势已现，不过行业深度调整依然继续，白酒行业面临新一轮的洗牌，兼并重组将成趋势。业内大型酒企和业外资本对酒企的兼并重组事件将越来越多；并且随着一线、二线名酒品牌的下沉，极力拓展乡镇市场，县级酒厂的市场份额将会受到挤压进而面临生存压力，许多县级酒厂将会被吞并或者破产，同时名酒企与地方名酒企间的合作与并购也将越来越频繁。未来三年可能会有一批酒企破产，有些会被卖掉，有些会被资本化，相对应的龙头企业的优势正在显现。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我国境内规模以上（即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白酒生产企业数量约一千余家，其中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竞争实力的只有少数企业。发行人与白酒行业其他 7 家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指标均排名前 3 名之列。

表 4-13 2020 年度白酒行业 7 家主要上市公司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600519.SH	贵州茅台	979.93	495.23
2	000858.SZ	五粮液	573.21	209.13
3	002304.SZ	洋河股份	211.01	74.85
4	000568.SZ	泸州老窖	166.53	59.59
5	000860.SZ	顺鑫农业	155.11	4.26
6	600809.SH	山西汾酒	139.90	31.16
7	000596.SZ	古井贡酒	102.92	18.48

（二）发行人的市场分布情况

1、全国市场分布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全国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结构随着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在不断调优。2018-2020 年公司收入构成以江苏省内销售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51.02%、46.48% 和 47.01%。

表 4-1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省	47.01	46.48	51.02
其他地区	52.99	53.52	48.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细分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地处江苏，是江苏白酒行业“三沟一河”（双沟、汤沟、高沟和洋河）四大品牌中的龙头企业，洋河系列白酒在江苏消费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2010 年 4 月，洋河股份收购双沟，实现强强联合。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品牌优势在近年来推广成效显著

在 1979 年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公司洋河大曲酒被评为白酒类国家名酒，并在 1984 年第四届、1989 年第五届全国评酒会上蝉联此项荣誉。2003 年起，公司在洋河大曲的基础上塑造了洋河蓝色经典品牌，丰富了洋河系列品牌的文化内涵，提升了整体品牌地位。公司拥有的“洋河”商标、“蓝色经典”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酒业，将双沟品牌纳入麾下。

洋河、双沟均为中国名酒，产品均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洋河”、“双沟”两个国家级名酒企业的强强联合，使得公司成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最多的白酒企业之一，包括“洋河”、“双沟”、“蓝色经典”、“珍宝坊”、“梦之蓝”等六个中国驰名商标。

2011 年，发行人拥有的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同时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充分说明了两企业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传承不断的精湛酿酒工艺，发行人也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两个中华老字号的企业之一。在 2012 年的全国性评比中，洋河梦之蓝独家摘得中国白酒“最佳质量奖”、“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双沟的绵柔苏酒荣获了“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这标志着洋河与双沟在品质创新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2012 年 8 月，洋河以 320 亿元的品牌价值首次入选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2 中国企业文化品牌排行榜》，位列第 17 位，在江苏上榜品牌中居首位；2012 年 8 月 9 日，在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商业联合会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品牌节上，洋河股份荣获“，洋河股品牌中国大奖最佳质量奖”；2013 年 1 月 31 日宿迁市委、市政府授予 2012 年度企业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企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

2013 年，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洋河以 716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入选“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百强榜第三位。

2016 年，在《2016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洋河以 494.09 亿元的品牌价值，在多达 152 个顶级产品的品牌价值评比中，排名全国第一。洋河股份荣登世界财经杂志《福布斯》发布的“全球 2000 强上市公司”，“梦之蓝”入选 CCTV“国家品牌计划”TOP10 品牌。

2018 年，洋河股份以 77.95 亿美元入选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18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排名全球第三。2018 年，在 World Brand Lab 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以 456.1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86。

2019 年，洋河股份成功入围年度“中国轻工业酿酒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同年洋河股份以 685.75 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轻工业榜单第三名，入选“BrandZ™2019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

2、独特的绵柔型产品优势明显

发行人在传统产品洋河大曲的基础上顺应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推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中高档白酒产品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与洋河大曲、敦煌古酿、洋河普优曲一起，形成了高、中、低档全价位的产品序列。发行人运用改良后的传统酿酒技术生产基酒，在从原辅材料入厂到成品酒出厂的全套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的要求，所有产品均享有良好的质量保证和质量声誉，具有“甜、绵、软、净、香”的绵柔型风格。发行人突破香型界限，以味定型，洋河的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被正式写入国家标准，成为洋河的独有风格和专有标志，绵柔型系列白酒洋河蓝色经典、洋河大曲等市场销售增势强劲。

3、品质人才优势

发行人率先突破白酒型分类传统，强调味的价值，强化酒体绵柔度，创新推出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绵柔品质深层次地满足了目标消费者的核心需求，洋河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被写入国家标准。发行人拥有 31 名国酒大师，其中 2 名为国家评委专家组核心成员，69 名省级品酒委员，1,861 名技术类人员，拥有多个国家和省级技术研究开发平台，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明显，为发行人绵柔品质不断提供技术保障。发行人设计的绵柔酒代表产品，梦之蓝和苏酒先后荣获国家最佳质量奖、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等国家级质量大奖。在 2019 年，中国酒协主办的第四届全国品酒师大赛中，发行人参赛的选手获得第 1 名和第 2 名，再次彰显了发行人强大的人才优势。

4、发行人区域优势明显

发行人位于全国白酒产量较大的省份之一江苏（全国的白酒生产省份主要是山东、四川、河南、江苏、安徽等地）。江苏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中高档白酒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的白酒品牌在江苏本地乃至周边地区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

5、专业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公司高层领导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并拥有大量的政府资源。公司管理层在将关系和资源转化为增长和盈利能力方面展示了出色业绩。

6、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是宿迁市最大的工业和金融服务产业的经营主体，拥有优质的经营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自身发展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把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集中整合的发展契机，围绕白酒主业，借助资本运作、差异化竞争手段，运用有效的营销模式，着力提升以洋河“蓝色

经典”为代表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培育和放大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指标的排名进入白酒行业第一方阵的前列。

计划到 2025 年，母公司实现总资产过千亿元大关，净资产 600 亿元，自身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净利润超 5 亿元，投资企业中有 5 至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以实体经济为支撑，通过控股证券、信托、保险等公司拥有金融全牌照，以“苏北第一、江苏一流”的综合性国有投资集团为奋斗目标。

具体而言：

一是全力推进集团一体化工程。2010 年，洋河、双沟的强强联合，不仅对利润和产权方面意义重大，从整个要素资源一体化配置的角度考虑，更是极大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这才是整合的主要指导思想。

二是全力推进市场全国化工程。洋河、双沟两大品牌在市场网络构建过程中，互相促进，相互支撑，起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集团将进一步做好品牌结构、区域结构两个优化工作，以及人员队伍、营销模式创新、激励机制及企业文化等四大保障工作。

三是全力推进技改扩建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名优基酒生产能力，扩大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等中高档白酒产量；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绵柔型白酒质量风格，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依靠品牌优势和营销创新，重点推广高端品牌，并做好全国化营销网络扩张工作，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是全力推进管理升级工程。进一步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嫁接基础管理，打造学习型企业。

五是稳步推进集团产业多元化。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拓宽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将国有资产更好的保值、增值。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1222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079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468 号。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表 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378.62	965,125.20	640,627.94	598,90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063.21	1,430,197.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97,676.72	0.67
应收票据	2,797.55	61,639.63	66,001.68	24,276.21
应收账款	9,260.05	1,590.53	14,300.21	17,918.76
预付款项	3,688.28	1,254.33	20,987.50	19,924.80
其他应收款	322,126.17	313,248.46	311,114.88	348,283.06
存货	1,646,034.07	1,711,672.18	1,664,911.92	1,677,7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55.45	112,593.02	86,038.55	11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5,960.20	225,188.22	392,243.64	1,988,755.27
流动资产合计	4,962,363.61	4,822,509.47	4,993,903.04	4,787,80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	-	-	-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2,915.84	90,471.14	357,45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75,157.99	83,125.09	74,208.92	153,560.41
长期股权投资	57,074.84	56,130.03	90,556.17	33,10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136.32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3,428.12	636,695.82	505,085.17	-
投资性房地产	55,671.60	55,730.19	1,386.59	1,154.12
固定资产	697,922.71	715,292.05	742,730.78	801,906.67
在建工程	45,109.18	43,996.82	185,867.98	189,876.64
无形资产	172,178.05	173,031.06	186,555.66	194,701.74
商誉	27,600.20	27,600.20	27,600.20	27,600.20
长期待摊费用	178.93	165.19	51.19	59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53.99	92,934.16	83,070.18	73,59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527.61	315,101.68	193,691.34	561,91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2,939.52	2,442,718.13	2,181,275.32	2,395,453.59
资产总计	7,505,303.13	7,265,227.60	7,175,178.36	7,183,25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69.17	98,709.99	125,495.80	289,916.21
应付票据	3,000.00	-	-	31,427.00
应付账款	144,949.07	116,379.58	142,395.87	140,544.52
预收款项	-	7,869.40	683,927.44	452,128.00
合同负债	620,472.90	880,134.69	-	-
应付职工薪酬	5,452.32	19,890.36	12,292.13	19,193.87
应交税费	351,316.60	225,540.09	189,731.57	333,881.35
其他应付款	373,051.92	363,901.95	828,140.02	925,48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23.43	74,968.58	2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7,434.70	103,183.30	193,744.31	183,045.64
流动负债合计	1,719,370.12	1,890,577.95	2,175,927.14	2,375,626.38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51.64	12,246.64	207.27	12,611.16
应付债券	821,861.64	845,733.42	741,948.12	568,796.81
长期应付款	20,589.06	22,104.93	22,162.37	30,501.4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636.03	8,719.95	10,345.45	10,11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08.77	45,633.94	13,925.91	1,46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447.13	934,438.88	788,589.12	623,489.43
负债合计	2,640,817.24	2,825,016.83	2,964,516.26	2,999,115.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15,131.49	184,009.29	221,514.15	481,533.22
其它综合收益	-209.58	-178.11	-123.29	-4,667.98
盈余公积	69,935.92	69,935.92	55,585.11	39,622.33
一般风险准备	4,765.40	4,765.40	3,864.94	2,761.20
未分配利润	1,459,350.25	1,321,601.81	1,199,491.09	1,124,5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48,973.48	1,880,134.31	1,780,331.99	1,943,774.85
少数股东权益	2,815,512.41	2,560,076.46	2,430,330.10	2,240,36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485.89	4,440,210.77	4,210,662.09	4,184,13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303.13	7,265,227.60	7,175,178.36	7,183,254.88

表 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6,084.96	2,161,692.22	2,359,477.66	2,514,611.42
其中：营业收入	1,066,084.96	2,161,692.22	2,359,477.66	2,514,611.42
二、营业总成本	554,718.76	1,401,850.48	1,477,397.69	1,520,917.30
其中：营业成本	255,340.97	595,876.68	678,215.54	699,506.10
税金及附加	173,558.44	341,857.79	320,828.06	378,183.2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67,867.70	261,790.52	275,613.08	263,100.35
管理费用	50,892.31	179,513.32	193,136.34	178,428.36
研发费用	7,673.82	26,009.43	15,996.56	5,036.70
财务费用	-614.49	-3,197.26	-6,391.88	-2,167.78
加：其他收益	1,438.66	11,592.95	10,489.05	9,46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9.88	129,279.19	101,042.40	95,80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5.77	126,768.26	15,867.95	0.41
信用减值损失	-47.15	24.65	-1,895.6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58	7,860.71	-53,627.84	1,16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	323.06	1,988.21	3,144.22
三、营业利润	519,107.56	1,035,690.56	955,944.10	1,102,109.49
加：营业外收入	810.06	3,301.67	4,581.30	6,349.30
减：营业外支出	1,203.14	4,143.06	1,443.44	3,232.08
四、利润总额	518,714.48	1,034,849.17	959,081.96	1,105,226.71
减：所得税费用	127,434.42	246,973.70	246,327.29	274,149.36
五、净利润	391,280.06	787,875.47	712,754.67	831,077.3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280.06	787,875.47	712,754.67	831,077.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53,531.62	494,409.81	486,947.93	536,689.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48.44	293,465.66	225,806.74	294,388.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3	-163.01	-405.08	-14,329.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7	-54.82	-258.67	-4,924.3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7	-54.82	-258.67	-4,924.3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7	-108.20	-146.41	-9,404.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188.12	787,712.45	712,349.58	816,74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716.97	293,410.84	225,548.07	289,46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71.15	494,301.61	486,801.52	527,284.41

表 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571.98	2,296,207.34	2,948,510.81	3,156,220.97
收到税费返还	-	1,098.89	39.67	1,0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45,659.26	376,664.29	548,619.83	540,4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231.23	2,673,970.53	3,497,170.30	3,697,66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03.24	753,049.74	823,939.25	991,09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17.34	218,684.48	227,895.98	192,64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77.32	727,798.58	970,710.25	862,57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84.99	562,915.77	764,147.97	917,2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82.89	2,262,448.58	2,786,693.46	2,963,5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48.34	411,521.95	710,476.84	734,09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257.85	2,978,571.41	3,985,062.30	3,442,97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05.21	121,793.83	88,333.89	87,45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5	79,194.03	2,407.51	8,60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	135,041.64	27,261.65	36,08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70.93	3,314,600.92	4,103,065.35	3,575,12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5.98	35,791.73	37,671.58	95,986.1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8,739.61	2,731,334.08	4,224,831.83	3,815,785.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901.30	51,922.18	83,72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35.59	2,828,027.11	4,314,425.59	3,995,5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64.65	486,573.81	-211,360.24	-420,37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87.00	4,828.31	2,432.06	1,938.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45.13	624,187.76	269,458.50	565,59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49,763.84	426,633.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60.52	94,045.80	214,56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32.13	680,376.59	815,700.20	1,208,73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75.95	610,057.98	654,053.81	785,57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63	491,859.77	494,860.54	407,91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769.06	94,432.40	120,94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05.58	1,254,686.81	1,243,346.75	1,314,4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6.55	-574,310.22	-427,646.55	-105,71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82	-367.01	327.04	-4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7.93	323,418.53	71,797.09	207,95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179.23	599,812.83	528,015.74	320,05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851.29	923,231.37	599,812.83	528,015.74

表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4.01	29,974.90	28,689.95	20,057.86
其他应收款	412,242.70	403,382.57	483,019.51	477,149.08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076.41	45,076.41	103,061.93	84,893.73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89,623.12	478,433.88	614,771.39	582,10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2,240.09	51,240.09	43,840.09
长期股权投资	651,643.73	596,940.64	573,902.66	507,58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61.20	-	-	-
投资性房地产	51,544.13	51,575.30	-	-
固定资产	528.21	723.55	770.95	319.31
在建工程	-	-	52,541.76	53,387.21
无形资产	5.62	102.30	99.51	10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5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59,3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982.89	851,581.89	678,554.98	865,065.88
资产总计	1,395,606.01	1,330,015.77	1,293,326.37	1,447,166.5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31	153.23	116.51	40.84
应交税费	-54.39	-104.25	-1,072.56	1,098.78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410,733.00	377,222.58	371,843.18	416,61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10,777.92	377,271.56	420,887.13	417,75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92,723.83	392,706.09	292,638.60	199,55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723.83	392,706.09	292,638.60	199,558.40
负债合计	803,501.75	769,977.65	713,525.73	617,309.0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98,802.71	167,911.71	174,370.87	438,897.91
盈余公积	69,935.92	69,935.92	55,585.11	39,622.33
未分配利润	23,365.63	22,190.49	49,844.65	51,337.22
股东权益合计	592,104.26	560,038.13	579,800.64	829,857.4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95,606.01	1,330,015.77	1,293,326.37	1,447,166.54

表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9.06	6,117.86	3,137.30	6,900.98
减：营业成本	293.02	97.07	-	-
税金及附加	2.03	64.18	453.33	83.5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70.09	3,108.76	1,238.68	1,032.63
财务费用	552.30	3,230.29	4,131.85	721.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48	138,501.03	162,773.49	141,160.15
其他收益	0.04	0.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8	-	-
二、营业利润	1,175.13	138,120.46	160,086.93	146,223.3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88.95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	-
三、利润总额	1,175.13	138,409.40	160,086.93	146,223.33
减：所得税费用	-	-	459.15	-
四、净利润	1,175.13	138,409.40	159,627.78	146,223.3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75.13	138,409.40	159,627.78	146,223.33

表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474.56	3,030.96	1,4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4.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82,599.19	227,766.79	144,506.41	288,35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9.19	235,895.84	147,537.37	289,8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95	903.64	715.83	60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8	69.45	260.72	3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5.19	174,260.48	33,840.31	72,74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36.33	175,233.57	34,816.86	73,5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2.86	60,662.27	112,720.51	216,24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8.89	961.84	-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5.72	135,008.16	2,159.00	27,5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610.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4.61	191,583.49	2,159.00	27,6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5	305.62	2,627.66	10,32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299.61	136,228.00	81,140.00	19,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588.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9.36	136,533.62	103,356.25	29,82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4.75	55,049.88	-101,197.25	-2,2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91.00	4,436.31	1,452.06	1,938.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8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29,887.17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4.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1.00	106,936.00	231,339.23	1,93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87,371.00	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0,784.20	146,801.98	148,80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00	57.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1,363.20	234,230.38	228,80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1.00	-114,427.20	-2,891.15	226,86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11	1,284.95	8,632.10	-12,82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4.90	28,689.95	20,057.86	32,88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4.01	29,974.90	28,689.95	20,057.8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 10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 9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5-7 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江苏洋河书画院	新增	设立
2	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宿迁追思园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宿迁市洋河新区慈恩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宿迁市宿城区福禄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泗洪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7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限公司		
8	宿迁市湖滨新区福泽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9	泗阳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0	沭阳县追思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11	宿迁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2	淮安华趣酒行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3	江苏华趣酒行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4	江苏华趣酒行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5	江苏华趣酒行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6	泰州华趣酒行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7	无锡华趣酒行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8	江苏华趣酒行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9	贵州贵酒包装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18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5-8 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宿迁市同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江苏金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上海宿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洋河香港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6	宿迁正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7	宿迁市知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8	宿迁市格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9	宿迁市知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10	宿迁市宏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1	宿迁市水杉贸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12	江苏知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13	宿迁市知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14	宿迁市知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15	宿迁日升昌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16	宿迁银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丧失控制权
17	中融鼎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8	江苏欧堡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9	江苏冠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20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21	梦之蓝海川汇（十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22	徐州华趣酒行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四）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新增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3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5-9 发行人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苏酒集团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江苏中仕忌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宿迁市天下粮缘粮油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宿迁银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泗洪双泰包装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8	南京辉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吸收合并注销
9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转让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表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9	2.55	2.30	2.02
速动比率（倍）	1.93	1.65	1.53	1.31
资产负债率（%）	35.19	38.88	41.32	41.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34	26.59	2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6.50	272.07	146.47	89.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35	0.41	0.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30	0.33	0.36
营业毛利率（%）	76.05	72.43	71.26	72.18
净利润率（%）	36.70	36.45	30.21	33.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0	10.91	9.93	1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8.21	16.98	20.43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年化，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9、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按上述新准则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发行人首次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对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	-	10,000.00	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915.84	-	-242,91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2,915.84	232,915.84
预收款项	7,869.40	-	-7,869.40
合同负债	880,134.69	887,535.18	7,400.49
其他流动负债	103,183.30	103,652.21	468.92

2、2021 年 1-3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表5-11 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 额）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 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839,274,357.30	85,679,169.66	-6,753,595,187.64
合同负债		8,625,433,531.59	8,625,433,531.59
其他应付款	8,281,400,213.04	5,722,769,090.53	-2,558,631,122.51
其他流动负债	1,937,443,126.50	2,624,235,905.06	686,792,778.56

2、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表5-12 2018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1,949,656.81	应收票据	242,762,097.76
		应收账款	179,187,559.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19,715,204.22	应付票据	314,270,000.00
		应付账款	1,405,445,204.22
资产减值损失	-11,697,22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7,227.58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洋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洋河酒厂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表5-13-1 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 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9,000,412.65	5,989,000,41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40.16	17,900,266,515.59	17,900,259,775.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762,097.76	242,762,097.76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19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79,187,559.05	179,290,505.76	102,94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9,247,957.09	199,247,957.09	
其他应收款	3,482,830,616.45	3,486,289,564.30	3,458,94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77,424,753.57	16,777,424,753.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887,552,714.10	3,101,799,203.36	-16,785,753,510.74
流动资产合计	47,878,012,850.83	47,876,081,010.08	-1,931,840.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4,508,209.90	861,052,585.24	-2,713,455,62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35,604,081.87	1,535,604,081.87	
长期股权投资	331,069,866.90	331,069,86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4,148,754.77	3,124,148,754.77
投资性房地产	11,541,201.16	11,541,201.16	
固定资产	8,019,066,745.92	8,019,066,745.92	
在建工程	1,898,766,393.61	1,898,766,39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47,017,356.13	1,947,017,356.13	
开发支出			
商誉	276,001,989.95	276,001,989.95	
长期待摊费用	5,919,346.45	5,919,346.45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 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904,012.35	734,988,077.73	-915,9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9,136,727.71	5,619,136,72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4,535,931.95	24,364,313,127.44	409,777,195.49
资产总计	71,832,548,782.78	72,240,394,137.52	407,845,354.74

表5-13-2 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 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9,162,111.42	2,899,162,1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270,000.00	314,270,000.00	
应付账款	1,405,445,204.22	1,405,445,204.22	
预收款项	4,521,279,980.24	4,521,279,980.24	
应付职工薪酬	191,938,698.66	191,938,698.66	
应交税费	3,338,813,480.11	3,338,813,480.11	
其他应付款	9,254,897,943.50	9,254,897,943.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30,456,428.07	1,830,456,428.07	
流动负债合计	23,756,263,846.22	23,756,263,84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111,642.97	126,111,642.97	
应付债券	5,687,968,069.54	5,687,968,069.54	
长期应付款	305,014,498.85	305,014,49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 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172,500.00	101,17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7,634.30	116,189,516.43	101,561,88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4,894,345.66	6,336,456,227.79	101,561,882.13
负债合计	29,991,158,191.88	30,092,720,074.01	101,561,88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15,332,220.77	4,815,332,220.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679,842.02	1,353,760.02	48,033,602.04
盈余公积	396,223,330.45	396,223,330.45	
一般风险准备	27,611,975.80	27,611,975.80	
未分配利润	11,245,260,814.90	11,301,858,060.54	56,597,2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19,437,748,499.90	19,542,379,347.58	104,630,847.68
少数股东权益	22,403,642,091.00	22,605,294,715.93	201,652,62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1,390,590.90	42,147,674,063.51	306,283,47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32,548,782.78	72,240,394,137.52	407,845,354.74

2、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④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④“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表5-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4,378.62	12.72	965,125.20	13.28	640,627.94	8.93	598,900.04	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063.21	22.74	1,430,197.89	19.6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97,676.72	25.05	0.67	0.00
应收票据	2,797.55	0.04	61,639.63	0.85	66,001.68	0.92	24,276.21	0.34
应收账款	9,260.05	0.12	1,590.53	0.02	14,300.21	0.20	17,918.76	0.25
预付款项	3,688.28	0.05	1,254.33	0.02	20,987.50	0.29	19,924.80	0.28
其他应收款	322,126.17	4.29	313,248.46	4.31	311,114.88	4.34	348,283.06	4.85
存货	1,646,034.07	21.93	1,711,672.18	23.56	1,664,911.92	23.20	1,677,742.48	2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55.45	1.21	112,593.02	1.55	86,038.55	1.20	112,000.00	1.56
其他流动资产	225,960.20	3.01	225,188.22	3.10	392,243.64	5.47	1,988,755.27	27.69
流动资产合计	4,962,363.61	66.12	4,822,509.47	66.38	4,993,903.04	69.60	4,787,801.29	66.65
债权投资	10,000.00	0.13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2,915.84	3.34	90,471.14	1.26	357,450.82	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75,157.99	2.33	83,125.09	1.14	74,208.92	1.03	153,560.41	2.14
长期股权投资	57,074.84	0.76	56,130.03	0.77	90,556.17	1.26	33,106.99	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136.32	3.12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3,428.12	8.84	636,695.82	8.76	505,085.17	7.04	-	-
投资性房地产	55,671.60	0.74	55,730.19	0.77	1,386.59	0.02	1,154.12	0.02
固定资产	697,922.71	9.30	715,292.05	9.85	742,730.78	10.35	801,906.67	11.16
在建工程	45,109.18	0.60	43,996.82	0.61	185,867.98	2.59	189,876.64	2.64
无形资产	172,178.05	2.29	173,031.06	2.38	186,555.66	2.60	194,701.74	2.71
商誉	27,600.20	0.37	27,600.20	0.38	27,600.20	0.38	27,600.20	0.38
长期待摊费用	178.93	0.00	165.19	0.00	51.19	0.00	591.9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53.99	1.69	92,934.16	1.28	83,070.18	1.16	73,590.40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527.61	3.70	315,101.68	4.34	193,691.34	2.70	561,913.67	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2,939.52	33.88	2,442,718.13	33.62	2,181,275.32	30.40	2,395,453.59	33.3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7,505,303.13	100.00	7,265,227.60	100.00	7,175,178.36	100.00	7,183,254.88	100.00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 7,183,254.88 万元、7,175,178.36 万元、7,265,227.60 万元和 7,505,303.1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呈上涨态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787,801.29 万元、4,993,903.04 万元、4,822,509.47 万元和 4,962,363.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65%、69.60%、66.38% 和 66.12%，保持较高水平。

3、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98,900.04 万元、640,627.94 万元、965,125.20 万元和 954,37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4%、8.93%、13.28% 和 12.7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41,727.90 万元，增幅为 6.97%。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324,497.26 万元，增幅为 50.6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746.58 万元，降幅为 1.1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41,893.84 万元，全部为存出担保保证金。

表5-15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94	0.00	7.58	0.00	4.86	0.00
银行存款	918,507.87	95.17	597,064.32	93.20	524,729.05	87.62
其他货币资金	46,609.40	4.83	43,556.04	6.80	74,166.13	12.38
合计	965,125.20	100.00	640,627.94	100.00	598,900.04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0.67 万元、1,797,676.7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25.05%、0.00% 和 0.00%。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权益工具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797,676.05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430,197.89 万元和 1,707,06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9.69% 和 22.74%。2020 年末发行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30,197.89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707,063.2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9.36%。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4,276.21 万元、66,001.68 万元、61,639.63 万元和 2,79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0.92%、0.85% 和 0.04%。发行人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1,725.47 万元，增幅为 171.88%，主要系 2019 年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4,362.05 万元，降幅为 6.61%。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58,842.08 万元，降幅为 95.46%，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取经销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兑付或贴现所致。

（5）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918.76 万元、14,300.21 万元、1,590.53 万元和 9,260.05 万元，占总资产的百分比为 0.25%、0.20%、0.02% 和

0.1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618.55 万元，降幅为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709.68 万元，降幅为 88.88%，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末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669.52 万元，增幅为 482.20%，主要系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售 1.5 亿元应收帐款所致。

（6）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9,924.80 万元、20,987.50 万元、1,254.33 万元和 3,68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8%、0.29%、0.02% 和 0.05%。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主要为预付货款、广告费、工程款，近三年随着公司在营运资金效率上的提高，发行人预付账款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1,062.70 万元，增幅为 5.33%。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9,733.17 万元，降幅为 94.02%，主要系本期末预付广告费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2,433.95 万元，增幅为 194.04%，主要系近一期末预付广告费和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8,283.06 万元、311,114.88 万元、313,248.46 万元和 322,12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5%、4.34%、4.31% 和 4.2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7,168.18 万元，降幅为 10.67%。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133.58 万元，增幅为 0.69%。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877.71 万元，增幅为 2.83%

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是按宿迁市政府相关要求于 2012 年 6 月设立，由市财政局受托运营，主要负责对借调款项进行运作、管理。融资调度中心设立目的在于有效盘活市属国有公司的富余资金，规范资金调度管理，保障存量资金安全，防止发生腐败，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和及时兑付，借入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向出借人支付利息，以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在业务决策方面，是由资金需求方向融资调度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而后由融资调度中心向相关单位询问是否有可供调度的间歇资金，若有，则由出借人将资金借由融资调度中心协调使用。融资调度中心

没有直接调动、支用出借人资金的权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和 40,800.00 万元，逐年减少，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已结清相关款项。近年来，宿迁市市政府已经停止了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的资金调度职能，并于 2015 年 12 月停止新借入资金，未来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仅保留对存量业务的偿付功能。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已不再向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出借资金，2020 年末余额 40,8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已结清相关款项。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6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03,669.82	96.94
应收利息	9,578.64	3.06
应收股利	-	-
合 计	313,248.46	100.00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5-17 截至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1	宿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否	50,000.00	-	5 年以上	15.52	往来款
2	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	否	40,800.00	-	5 年以上	12.67	往来款
3	宿迁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否	6,100.00	-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89	往来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解放路支行	否	4,290.71	-	5 年以上	1.33	储蓄存款 (侵权纠纷欠款)
5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否	3,000.00	-	5 年以上	0.93	往来款
	合计		104,190.71	-		32.3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中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与相关企业的往来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5-1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欠款人	应收款性质	欠款余额	占比
非经营性	宿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借款	50,000.00	15.96
	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	往来借款	40,800.00	13.02
	小计		90,800.00	28.99
经营性	其他	纠纷款、经营性往来款等	222,448.46	71.01
	小计		222,448.46	71.01
合计			313,248.46	100.00

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表5-19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人名称	欠款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及回款情况
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	45,000.00	为支持宿迁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宿迁市政府在市财政局设立融资调度中心，对宿迁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专人监管，专款专用	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已结清相关款项
宿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	为支持宿迁经济开发区内重点项目建设，而产生的借款	计划 2023 年前完成还款

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各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性质不同履行相应的内部签批手续，其中发行人对外借款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与相关欠款方签订协议。对外借款的具体决策程序为：在满足公司自身资金使用并有闲置资金的前提下，对外借出资金需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在借款协议签署完成后履行划款手续，划款程序为三级签字，先由公司财务会计签字，再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最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签字后划款。

②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资金的闲置成本，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③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大额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并逐步缩减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规模。

（8）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77,742.48 万元、1,664,911.92 万元、1,711,672.18 万元和 1,646,03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6%、23.20%、23.56% 和 21.93%，近三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存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其中主要为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白酒酿造工艺的特性所致。由于酿制成品白酒的基酒需要存储一定的时间才能生产商品酒，基酒通常存放时间愈长品质愈好，因此尽管自制半成品基酒资金占用较大，但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入库的成品白酒。2019 年发行人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12,830.56 万元，降幅为 0.76%。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46,760.26 万元，增幅为 2.81%。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65,638.11 万元，降幅为 3.83%，发行人存货主要明细如下：

表5-20 截至2020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64.47	986.78	31,677.70
材料采购	13.67	-	13.67
半成品	1,239,601.83	-	1,239,601.83
在产品	55,731.46	-	55,731.46

存货种类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9,991.05	-	169,991.05
周转材料	-	-	-
低值易耗品	22.22	-	22.22
发出商品	-	-	-
开发成本	214,634.24	-	214,634.24
合计	1,712,658.95	986.78	1,711,672.18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000 万元、86,038.55 万元、112,593.02 万元和 91,05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1.20%、1.55% 和 1.21%。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5,961.45 万元，降幅为 23.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6,554.47 万元，增幅为 30.86%，主要系淮海公司业务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1,537.57 万元，降幅为 19.13%。

(10)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信托理财产品、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贷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88,755.27 万元、392,243.64 万元、225,188.22 万元和 225,960.2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27.69%、5.47%、3.10% 和 3.01%。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596,511.63 万元，降幅为 80.28%，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明细科目进行重新列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67,055.42 万元，降幅为 42.59%，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明细科目进行重新列报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71.98 万元，增幅为 0.34%。

表5-21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理财产品	3,122.58	19,374.80	1,781,467.57
2	委托贷款	96,419.64	176,631.59	28,200.00
3	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	83,621.49	74,786.25	99,435.09
4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	-
5	小微企业私募债	-	-	-
6	贴现资产	5,445.23	4,886.25	-
7	抵债资产	-	1,364.54	1,358.05
8	代理业务资产	18,259.58	96,852.25	60,239.37
9	预交税费	18,283.71	18,311.97	16,458.06
10	其他	36.00	36.00	1597.13
	合计	225,188.22	392,243.64	1,988,755.27

（1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57,450.82 万元、90,471.14 万元、242,915.8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8%、1.26%、3.34% 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66,979.68 万元，降幅为 74.69%，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明细科目进行重新列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52,444.70 万元，增幅为 168.50%，主要系增加了对江苏宿迁产豫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投资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与计量，主要是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项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表5-22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000.00	-	1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6,219.24	3,303.41	232,915.8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236,219.24	3,303.41	232,915.84
其他	-	-	-
合计	246,219.24	3,303.41	242,915.84

表5-23 截至2020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宿迁市安华庭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江苏宿迁产豫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78.89	-	-	5,578.89	-
宿迁市开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	-	1,020.00	-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
宿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
宿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1.20	-	-	931.20	-
宿迁中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	-	4,000.00	-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	1,000.00	-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00.00	500.00	-	1,000.00	-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	-	2,400.00	-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	-	-	15,300.00	-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
合计	51,240.09	151,000.00	-	202,240.09	-

注：本公司虽持有上述部分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20%，但是对其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故对其投资采用成本计量。

（1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53,560.41 万元、74,208.92 万元、83,125.09 万元和 175,157.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1.03%、1.14% 和 2.3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

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9,351.49 万元，降幅为 51.67%，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8,916.17 万元，增幅为 12.01%。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92,032.90 万元，增幅为 110.72%，主要系淮海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表5-24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73,867.97	-	173,867.97	171,444.64	-	171,444.64	165,403.12	-	165,403.1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05.04	-	14,005.04	11,971.17	-	11,971.17	11,842.71	-	11,842.71
小计	173,867.97	-	173,867.97	160,247.47	-	160,247.47	153,560.41	-	153,560.41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0,742.88	-	90,742.88	86,038.55	-	86,038.55	-	-	-
合计	83,125.09	-	83,125.09	74,208.92	-	74,208.92	153,560.41	-	153,560.41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106.99 万元、90,556.17 万元、56,130.03 万元和 57,07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6%、1.26%、0.77% 和 0.76%。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57,449.18 万元，增幅为 173.53%，系本年新增两家股权投资企业。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4,426.14 万元，降幅为 38.02%，主要系本年减少股权投资企业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44.81 万元，增幅为 1.68%。

表5-25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一、合营企业				
1	Diageo International Spirits Company Limited	1,052.16	1,026.11	-34.24
	小计	1,052.16	1,026.11	-34.2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二、联营企业				
1	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137.49	94.80	-42.68
2	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60.35	840.89	-19.45
3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4.15	452.72	38.57
4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34,044.43	36,254.34	2,209.91
5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04.55	385.44	-19.11
6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30	1,088.56	423.26
7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1.36	15,987.15	12,985.79
8	宿迁市安华庭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49,994.96	-	-49,994.96
小计		89,522.59	55,103.91	-34,418.68
合计		90,556.17	56,130.03	-34,426.14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05,085.17 万元、636,695.82 万元和 663,428.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7.04%、8.76% 和 8.8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私募基金投资和一年以上的信托理财产品投资。2019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505,085.1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明细科目进行重新列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610.65 万元，增幅为 26.06%。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732.30 万元，增幅为 4.20%

（1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01,906.67 万元、742,730.78 万元、715,292.05 万元和 697,922.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16%、10.35%、9.85% 和 9.3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等。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减少 59,175.89 万元，降幅为 7.38%。2020 年

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7,438.73 万元，降幅为 3.69%。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7,369.34 万元，降幅为 2.43%。

表5-26 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7,397.72	80.72	579,481.31	78.02	615,460.36	76.75
机器设备	129,360.13	18.08	150,253.65	20.23	171,575.25	21.40
运输设备	1,448.62	0.20	1,639.41	0.22	2,015.62	0.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84.77	0.99	11,356.41	1.53	12,855.45	1.60
合计	715,291.23	100.00	742,730.78	100.00	801,906.67	100.00

(16)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白酒酿造技改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9,876.64 万元、185,867.98 万元、43,996.82 万元和 45,109.1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2.64%、2.59%、0.61% 和 0.60%。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4,008.66 万元，降幅为 2.11%。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41,871.16 万元，降幅为 76.33%，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2.36 万元，增幅为 2.53%。

表5-27 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宿迁科技城标准厂房	20,000.00	45.46
2	四万吨陶坛库工程	1,271.50	2.89
3	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	11,400.33	25.91
4	智慧酿造（绵柔型 125 车间）项目	1,861.16	4.23
5	华美房产（江山春好苑五套）	1,639.66	3.73
6	泗阳基地立库、包装生产线项目	109.09	0.25
7	双沟包装生产线	1,061.07	2.41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8	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	345.79	0.79
9	双沟新区配套工程	49.23	0.11
10	研发中心大楼工程	33.01	0.08
11	粮食烘干塔	8.72	0.02
12	一期仓房屋顶防水工程	1.60	0.00
13	其他工程	6,215.67	14.13
合计		43,996.82	100.00

（1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94,701.74 万元、186,555.66 万元、173,031.06 万元和 172,178.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1%、2.60%、2.38% 和 2.2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最高。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146.08 万元，降幅为 4.1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3,524.60 万元，降幅为 7.25%。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53.01 万元，降幅为 0.4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表5-28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4,664.31	95.16	178,283.61	95.57	186,394.87	95.73
商标权	1,085.16	0.63	1,274.17	0.68	1,498.29	0.77
计算机软件	7,281.59	4.21	6,997.88	3.75	6,808.58	3.50
合计	173,031.06	100.00	186,555.66	100.00	194,701.74	100.00

（18）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27,60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8%、0.38%、0.38% 和 0.37%，未发生减值，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1,913.67 万元、193,691.34 万元、315,101.68 万元和 277,527.6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7.82%、2.70%、4.34% 和 3.7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尚未挂牌土地拆迁补偿费、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购房款等。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68,222.33 万元，降幅为 65.53%，主要系 2019 年度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本公司持有的 23 宗土地资产及子公司收购的资产包业务进行回收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1,410.34 万元，增幅为 62.68%，主要系公司新增委托贷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7,574.07 万元，降幅为 11.92%。

表5-29 2018-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尚未挂牌土地拆迁补偿费 1	15,860.68	5.03	15,860.68	8.19	15,860.68	2.82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购房款	37,102.24	11.77	30,004.17	15.49	6,477.33	1.15
不良资产包	81,710.82	25.93	59,717.29	30.83	146,089.17	26.00
减：不良资产包减值准备 2	41,133.86	13.05	46,000.00	23.75	-	-
委托贷款	104,207.55	33.07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21,850.14	6.93	-	-	-	-
抵债资产	3,965.80	1.26	-	-	-	-
其他资产	135,238.59	42.92	134,109.20	69.24	393,486.49	70.03
合计	315,101.68	100.00	193,691.34	100.00	561,913.67	100.00

注：

1、系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洋河股份公司为支付的宿迁市洋河新城西门路西侧尚未挂牌土地拆迁补偿费。

2、不良资产包减值准备系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简称“金融资产公司”）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对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应收代偿款债务单位”）应收代偿款债权资产，金额 1,062,493,672.73 元，金融资产公司本期收回应收代偿款金额 76,064,687.22，累计共收回 651,155,082.18 元，尚剩余债权 411,338,590.55 元。由于该应收代偿款债务单位已经完成破产清算程序，但是其部分关联公司尚未完成破产清算程序，故金融资产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该代偿款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表5-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169.17	3.91	98,709.99	3.49	125,495.80	4.23	289,916.21	9.67
应付票据	3,000.00	0.11	-	-	-	-	31,427.00	1.05
应付账款	144,949.07	5.49	116,379.58	4.12	142,395.87	4.80	140,544.52	4.69
预收款项	-	-	7,869.40	0.28	683,927.44	23.07	452,128.00	15.08
合同负债	620,472.90	23.50	880,134.69	31.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52.32	0.21	19,890.36	0.70	12,292.13	0.41	19,193.87	0.64
应交税费	351,316.60	13.30	225,540.09	7.98	189,731.57	6.40	333,881.35	11.13
其他应付款	373,051.92	14.13	363,901.95	12.88	828,140.02	27.94	925,489.79	3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23.43	2.67	74,968.58	2.65	200.00	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47,434.70	1.80	103,183.30	3.65	193,744.31	6.54	183,045.64	6.10
流动负债合计	1,719,370.12	65.11	1,890,577.95	66.92	2,175,927.14	73.40	2,375,626.38	79.21
长期借款	27,251.64	1.03	12,246.64	0.43	207.27	0.01	12,611.16	0.42
应付债券	821,861.64	31.12	845,733.42	29.94	741,948.12	25.03	568,796.81	18.97
长期应付款	20,589.06	0.78	22,104.93	0.78	22,162.37	0.75	30,501.45	1.0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636.03	0.33	8,719.95	0.31	10,345.45	0.35	10,117.25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08.77	1.63	45,633.94	1.62	13,925.91	0.47	1,462.76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447.13	34.89	934,438.88	33.08	788,589.12	26.60	623,489.43	20.79
负债合计	2,640,817.24	100.00	2,825,016.83	100.00	2,964,516.26	100.00	2,999,115.82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999,115.82 万元、2,964,516.26 万元、2,825,016.83 万元和 2,640,817.24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注重持续降低财务杠杆，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的同时充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以

支撑相关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项目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5,626.38 万元、2,175,927.14 万元、1,890,577.95 万元和 1,719,370.1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9.21%、73.40%、66.92% 和 65.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23,489.43 万元、788,589.12 万元、934,438.88 万元和 921,447.1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0.79%、26.60%、33.08% 和 34.89%。在结构上，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逐步降低，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则呈上升趋势。

3、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9,916.21 万元、125,495.80 万元、98,709.99 万元和 103,169.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7%、4.23%、3.49% 和 3.91%。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64,420.41 万元，降幅为 56.71%，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6,785.81 万元，降幅为 21.34%，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459.18 万元，增幅为 4.52%。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表5-31 近三年短期借款结构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信用借款	65,709.99	38,495.80	119,616.21	
保证借款	33,000.00	87,000.00	165,600.00	
抵押借款	-	-	4,200.00	
质押借款	-	-	500.00	
合计	98,709.99	125,495.80	289,916.21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1,427.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5%、0.00%、0.00% 和 0.11%。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

减少 31,427.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偿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0.0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0,544.52 万元、142,395.87 万元、116,379.58 万元和 144,949.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9%、4.80%、4.12% 和 5.49%。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货款、工程及设备款等，其中货款占比最高，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1.35 万元，增幅为 1.32%。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6,016.29 万元，降幅为 18.27%。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8,569.49 万元，增幅为 24.55%。

表5-32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08,480.51	93.21	135,656.28	95.27	126,014.49	89.66
工程及设备款	7,862.54	6.76	6,715.87	4.72	14,430.56	10.27
其他	36.53	0.03	23.72	0.02	99.47	0.07
合计	116,379.58	100.00	142,395.87	100.00	140,544.52	100.00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52,128.00 万元、683,927.44 万元、7,869.4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15.08%、23.07%、0.28% 和 0.00%。发行人预收款项包括预收货款、预收租金等，其中主要为预收货款。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799.44 万元，增幅为 51.27%，主要系白酒等商品的预收货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676,058.04 万元，降幅为 98.85%，主要系发行人上年末预收经销商货款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以及根据修订的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869.4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将符合确认收入条件的预收款项确认收入所致。

（5）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80,134.69 万元和 620,472.90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0.00%、0.00%、31.16% 和 23.50%。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及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880,134.69 万元，主要系根据修订的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59,661.79 万元，降幅为 29.50%。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33,881.35 万元、189,731.57 万元、225,540.09 万元和 351,316.60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11.13%、6.40%、7.98% 和 13.30%。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149.78 万元，降幅为 43.17%，主要系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35,808.52 万元，增幅为 18.87%。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776.51 万元，增幅为 55.77%，主要系近一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应交消费税、增值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表5-33 近三年末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企业所得税	142,599.91	163,215.38	235,178.83
消费税	53,394.60	18,409.75	71,873.33
增值税	15,739.50	2,295.59	20,249.30
房产税	2,239.09	1,448.71	518.93
城市建设维护税	4,703.44	1,279.62	1,758.64
教育费附加	3,761.74	1,134.69	1,635.74
个人所得税	2,100.13	1,187.25	863.00
土地使用税	662.34	448.58	1,411.21
印花税	115.85	88.49	169.25
营业税	-	-	-
其他	223.50	223.49	223.1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225,540.09	189,731.57	333,881.35

（7）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5,489.79 万元、828,140.02 万元、363,901.95 万元和 373,051.92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30.86%、27.94%、12.88% 和 14.1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保证金、风险抵押金、预提费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应付资金使用费、往来款和应付利息等，其中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和保证金占比较高。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7,349.77 万元，降幅为 10.5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64,238.07 万元，降幅为 56.06%，主要系根据新修订的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以及上半年末收取经销商的备货保证金，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转入经销商购货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149.97 万元，增幅为 2.51%。

表5-34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占比
一、其他应付款：		
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	-	-
保证金	47,041.37	12.93
风险抵押金	68,189.61	18.74
预提费用	30,358.39	8.34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19,908.80	5.47
应付资金使用费	132,856.19	36.51
往来款	50,569.53	13.90
小计	348,923.89	95.88
二、应付利息：		-
企业债券利息	14,645.62	4.02
应付借款利息	74.12	0.02
资金拆借利息	258.33	0.07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占比
小计	14,978.07	4.12
合计	363,901.95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 万元、74,968.58 万元和 70,523.43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0.00%、0.01%、2.65% 和 2.67%。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系增加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74,768.5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债券一年内到期，按准则要求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4,445.15 万元，降幅为 5.93%。

（9）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045.64 万元、193,744.31 万元、103,183.30 万元和 47,434.70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6.10%、6.54%、3.65% 和 1.80%。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包括短期融资券、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及代理业务负债等，其中短期融资券占比较高。2019 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0,698.67 万元，增幅为 5.84%，主要系短期信托借款的增长。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90,561.01 万元，降幅为 46.74%，主要系归还超短期融资券及信托借款、代理业务负债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55,748.60 万元，降幅为 54.03%，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下降，待转销增值税减少所致。

表5-35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担保赔偿准备 1	1,783.95	1,593.28	1,629.76
2	未到期责任准备 1	1,096.15	1,092.20	1,136.65
3	短期融资券	-	130,000.00	133,000.00
4	预提费用	-	20,000.00	-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5	股东特别借款	-	-	-
6	代理业务负债	19,918.17	40,592.17	46,694.37
7	递延税款	563.37	466.66	584.86
8	待转销项税额	79,821.67	-	-
合计		103,183.30	193,744.31	183,045.64

注 1：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洋河新区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恒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担保公司相关规定计提的准备金。

（10）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是 12,611.16 万元、207.27 万元、12,246.64 万元和 27,251.64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0.42%、0.01%、0.43% 和 1.03%。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2,403.89 万元，降幅为 98.36%，主要系归还质押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39.3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淮海公司借入中长期银行贷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05.00 万元，增幅为 122.52%，主要系由于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5-36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26,275.00	-	12,000.26
保证借款	950.00		
信用借款	3.64	407.27	610.91
抵押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82.00	200.00	-
合计	12,246.64	207.27	12,611.16

（11）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68,796.81 万元、741,948.12 万元、845,733.42 万元和 821,861.64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18.97%、25.03%、

29.94% 和 31.1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151.31 万元，增幅为 30.44%，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19 产发 MTN001 中期票据 10 亿元及子公司洋河集团发行 19 洋河 MTN001 中期票据 4 亿元、2019 年洋河公司债第一期 4 亿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785.30 万元，增幅为 13.99%。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3,871.78 万元，降幅为 2.82%。

表5-37 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账面余额
1	14 宿产发 MTN001	2014-11-13	8 年	100,000.00	92,918.44
2	16 洋河 01	2016-03-23	10 年	100,000.00	99,803.11
3	17 洋河 01	2017-04-26	10 年	50,000.00	49,879.77
4	17 洋河 02	2017-08-17	9 年	60,000.00	23,468.94
5	17 产发 01	2017-07-20	10 年	100,000.00	99,787.64
6	18 洋河 MTN001	2018-09-04	3 年	60,000.00	59,986.58
7	18 洋河 01	2018-10-26	5 年	50,000.00	49,958.12
8	18 洋河 02	2018-10-26	5 年	50,000.00	49,958.25
9	19 宿迁产业 MTN001	2019-10-25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	19 洋河 MTN001	2019-04-10	3 年	40,000.00	40,011.32
11	19 洋河 01	2019-04-11	5 年	40,000.00	39,947.82
12	20 产发 01	2020-04-27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13	20 洋河 MTN001	2020-10-19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59,986.58
	合计			950,000.00	845,733.42

（1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是 30,501.45 万元、22,162.37 万元、22,104.93 万元和 20,589.06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 1.02%、0.75%、0.78% 和 0.78%。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339.08 万元，降幅为

27.34%。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7.44 万元，降幅为 0.26%。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15.87 万元，降幅为 6.86%。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所有者权益总体构成情况

表5-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	6.17	300,000.00	6.76	300,000.00	7.12	300,000.00	7.17
资本公积	215,131.49	4.42	184,009.29	4.14	221,514.15	5.26	481,533.22	11.51
其它综合收益	-209.58	0.00	-178.11	0.00	-123.29	0.00	-4,667.98	-0.11
盈余公积	69,935.92	1.44	69,935.92	1.58	55,585.11	1.32	39,622.33	0.95
一般风险准备	4,765.40	0.10	4,765.40	0.11	3,864.94	0.09	2,761.20	0.07
未分配利润	1,459,350.25	30.00	1,321,601.81	29.76	1,199,491.09	28.49	1,124,526.08	2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973.48	42.12	1,880,134.31	42.34	1,780,331.99	42.28	1,943,774.85	46.46
少数股东权益	2,815,512.41	57.88	2,560,076.46	57.66	2,430,330.10	57.72	2,240,364.21	53.54
股东权益合计	4,864,485.89	100.00	4,440,210.77	100.00	4,210,662.09	100.00	4,184,139.06	100.00

2、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184,139.06 万元、4,210,662.09 万元、4,440,210.77 万元和 4,864,485.89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时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额实现较高。

3、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17%、7.12%、6.76% 和 6.17%。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81,533.22 万元、221,514.15 万元、184,009.29 万元和 215,131.4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1.51%、5.26%、4.14% 和 4.42%。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260,019.07 万元，降幅为 54.00%，主要系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偿收回发行人持有的 23 宗土地资产影响资本公积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37,504.86 万元，降幅为 16.9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31,122.20 万元，增幅为 16.91%。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24,526.08 万元、1,199,491.09 万元、1,321,601.81 万元和 1,459,350.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6.88%、28.49%、29.76% 和 30.00%。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74,965.01 万元，增幅为 6.67%。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110.72 万元，增幅为 10.18%。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748.44 万元，增幅为 10.42%。随着公司不断实现盈利，公司未分配利润也逐年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总体构成情况

表5-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231.23	2,673,970.53	3,497,170.30	3,697,6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82.89	2,262,448.58	2,786,693.46	2,963,5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48.34	411,521.95	710,476.84	734,09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70.93	3,314,600.92	4,103,065.35	3,575,12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35.59	2,828,027.11	4,314,425.59	3,995,5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64.65	486,573.81	-211,360.24	-420,37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32.13	680,376.59	815,700.20	1,208,73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05.58	1,254,686.81	1,243,346.75	1,314,4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6.55	-574,310.22	-427,646.55	-105,715.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82	-367.01	327.04	-4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7.93	323,418.53	71,797.09	207,958.91

2、现金流情况分析

（1）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093.34 万元、710,476.84 万元、411,521.95 万元和 265,548.3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23,615.50 万元，降幅为 3.22%。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298,954.89 万元，降幅为 42.08%，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下，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加强产品开发和营销的同时，对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并对应收账款的规模进行控制，且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偿债资金支持。

（2）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373.02 万元、-211,360.24 万元、486,573.81 万元和-297,564.65 万元，近三年总体呈现波动状态，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09,012.78 万元，增幅为 49.72%，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697,934.05 万元，增幅为 330.21%，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3）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15.41万元、-427,646.55万元、-574,310.22万元和19,326.55万元。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321,931.14万元，降幅为304.53%，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146,663.67万元，降幅为34.30%，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以及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近年来公司注重持续降低财务杠杆，控制融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财务杠杆比例，并调整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5-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2.89	2.55	2.30	2.02
速动比率	1.93	1.65	1.53	1.31
资产负债率	35.19	38.88	41.32	41.7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34	26.59	27.56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期末待摊费用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02、2.30、2.55和2.89；速动比率分别为1.31、1.53、1.65和1.93。公司流动比率始终保持

在较好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总体看来，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5%、41.32%、38.88% 和 35.19%，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控制财务杠杆，注重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凭借较强的盈利能力，所有者权益逐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持续优化。最近三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56、26.59 和 26.34，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70.7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62.20 亿元。

3、投资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00.98 万元、3,137.30 万元、6,117.86 万元和 1,289.06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6,223.33 万元、159,627.78 万元、138,409.40 万元和 1,175.1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本身盈利能力较弱，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上市公司洋河股份现金分红确认的投资收益。

洋河股份有定期分红制度，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自 2009 年上市以来，洋河股份已实施现金分红 12 次，累计现金分红 321.70 亿元，累计分红率高达 50.17%，且股利支付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表5-41 洋河历年股份分红情况

年度	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股利支付率	每股股利（元）
2020年	748,460.63	449,198.01	60.04%	3.0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股利支付率	每股股利（元）
2019年	738,609.09	450,274.70	60.96%	3.00
2018年	811,532.99	482,236.16	59.42%	3.20
2017年	661,878.61	384,281.94	58.06%	2.55
2016年	580,492.91	316,467.48	54.52%	2.10
2015年	536,519.93	271,257.84	50.56%	1.80
2014年	450,804.42	215,284.00	47.76%	2.00
2013年	500,215.33	215,999.93	43.18%	2.00
2012年	615,190.57	216,000.00	35.11%	2.00
2011年	413,660.82	135,000.00	32.64%	1.50
2010年	229,869.05	45,000.00	19.58%	1.00
2009年	125,361.31	36,000.00	28.72%	0.80

目前洋河股份产能规划已经基本到位，如果其现金流充裕，且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有保持并提升分红率的能力。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的定期现金分红是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对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5-4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66,084.96	2,161,692.22	2,359,477.66	2,514,611.42
营业成本	255,340.97	595,876.68	678,215.54	699,506.10
毛利润	810,743.99	1,565,815.54	1,681,262.12	1,815,105.32
毛利率	76.05	72.43	71.26	72.18
税金及附加	173,558.44	341,857.79	320,828.06	378,183.28
销售费用	67,867.70	261,790.52	275,613.08	263,100.35
管理费用	50,892.31	179,513.32	193,136.34	178,428.3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7,673.82	26,009.43	15,996.56	5,036.70
财务费用	-614.49	-3,197.26	-6,391.88	-2,167.78
资产减值损失	-508.58	7,860.71	-53,627.84	1,169.72
投资收益	16,319.88	129,279.19	101,042.40	95,80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85.77	126,768.26	15,867.95	0.41
利润总额	518,714.48	1,034,849.17	959,081.96	1,105,226.71
净利润	391,280.06	787,875.47	712,754.67	831,07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8.21	16.98	20.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0	10.91	9.93	11.93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4,611.42 万元、2,359,477.66 万元、2,161,692.22 万元和 1,066,084.96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

近年来，发行人采取全国化与高端化的战略部署，江苏省外市场拓展迅速，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近三年以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构成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表5-4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1,007,816.10	98.59	2,015,243.50	96.93	2,196,704.44	97.22	2,291,329.47	94.89
红酒	9,362.80	0.92	18,184.74	0.87	19,423.39	0.86	27,360.74	1.13
纺织及服装	-	-	-	-	-	-	57,209.77	2.37
其他	5,065.04	0.50	45,591.79	2.19	43,322.09	1.92	38,906.26	1.60
合计	1,022,243.94	100.00	2,079,020.03	100.00	2,259,449.92	100.00	2,414,806.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806.24 万元、2,259,449.92 万元、2,079,020.03 万元和 1,022,243.94 万元，其中白酒收入分别为 2,291,329.47 万元、2,196,704.44 万元、2,015,243.50 万元和 1,007,81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9%、97.22%、96.93% 和 98.59%。白酒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变动也是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局势，其中最主要增长点为白酒收入，无论在收入金额方面还是在收入占比方面，白酒板块均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表5-4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217,199.59	97.06	514,470.98	96.20	564,349.84	95.20	539,263.96	87.47
红酒	4,841.15	2.16	9,882.63	1.85	12,928.12	2.18	13,477.78	2.19
纺织及服装	-	-	-	-	-	-	44,193.18	7.17
其他	1,730.86	0.77	10,460.26	1.96	15,540.81	2.62	19,572.24	3.17
合计	223,771.60	100.00	534,813.87	100.00	592,818.77	100.00	616,507.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6,507.16 万元、592,818.77 万元、534,813.87 万元和 223,771.60 万元。其中白酒业务成本为 539,263.96 万元、564,349.84 万元、514,470.98 万元和 217,199.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47%、95.20%、96.20% 和 97.06%。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成本随之逐步增加，相应的，白酒业务成本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变动也是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最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表5-4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790,616.51	99.02	1,500,772.52	97.19	1,632,354.60	97.94	1,752,065.51	97.43
红酒	4,521.65	0.57	8,302.11	0.54	6,495.27	0.39	13,882.96	0.77
纺织及服装	-	-	-	-	-	-	13,016.59	0.72
其他	3,334.18	0.42	35,131.53	2.28	27,781.28	1.67	19,334.02	1.08
合计	798,472.34	100.00	1,544,206.16	100.00	1,666,631.16	100.00	1,798,299.0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98,299.08 万元、1,666,631.16 万元、1,544,206.16 万元和 798,472.3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酒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酒业务毛利分别为 1,752,065.51 万元、1,632,354.60 万元、1,500,772.52 万元和 790,616.51 万元，占全部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43%、97.94%、97.19% 和 99.0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4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酒	78.45	74.47	74.31	76.47
红酒	48.29	45.65	33.51	50.74
纺织及服装	-	-	-	22.75
其他	65.83	77.06	64.13	49.69
合计	78.11	74.28	73.76	74.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7%、73.76%、74.28% 和 78.11%，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表5-4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7,867.70	6.37	261,790.52	12.11	275,613.08	11.68	263,100.35	10.46
管理费用	50,892.31	4.77	179,513.32	8.30	193,136.34	8.19	178,428.36	7.10
研发费用	7,673.82	0.72	26,009.43	1.20	15,996.56	0.68	5,036.70	0.20
财务费用	-614.49	-0.06	-3,197.26	-0.15	-6,391.88	-0.27	-2,167.78	-0.09
期间费用合计	125,819.35	11.80	464,116.02	21.47	478,354.10	20.27	444,397.63	17.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44,397.63 万元、478,354.10 万元、464,116.02 万元和 125,819.35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7.67%、20.27%、21.47% 和 11.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63,100.35 万元、275,613.08 万元、261,790.52 万元和 67,867.70 万元。销售费用近三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向江苏省外市场拓展酒类业务，相关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78,428.36 万元、193,136.34 万元、179,513.32 万元和 50,892.3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资水平增加，以及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036.70 万元、15,996.56 万元、26,009.43 万元和 7,673.82 万元。发行人在白酒产品的研发投入上不断加大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以稳定并扩展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167.78 万元、-6,391.88 万元、-3,197.26 万元和 -614.49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5,801.92 万元、101,042.40 万元、129,279.19 万元和 16,319.88 万元，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业绩的提升，投资收益有所增加，该部分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具有一定的贡献。

表5-48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1.73	1,116.15	4,571.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6.23	2,410.62	2,98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026.8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	11,607.59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1.07	349.39	5,699.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503.23	33.43
其他投资收益	5.04	28.62	82,508.21
合计	9,007.09	101,042.40	95,801.9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41 万元、15,867.95 万元、126,768.26 万元和-9,485.77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持有的股票、信托以及其他投资产品产生的收益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6,349.30 万元、4,581.30 万元、3,301.67 万元和 810.06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收入、赔偿款利得和政府补助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979.03 万元、321.77 万元和 76.26 万元，逐年减少，主要为来自于政府的各项奖励、补贴和税收减免等。

（七）运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5-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50	272.07	146.47	89.83
存货周转率	0.15	0.35	0.41	0.40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30	0.33	0.36
--------	------	------	------	------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83、146.47、272.07 和 196.50，均处于很高水平且近三年周转率持续提高，这是由于公司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在加强产品开发和营销的同时，对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并对应收账款的规模进行控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0、0.41、0.35 和 0.15。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正常水平。由于发行人行业特殊性，酒类等消费品需提前备货，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得益于公司较强的销售能力及结算方式，存货周转率维持正常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0.33、0.30 和 0.14，处于合理水平。总体看，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最高，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最高，与其业务性质相符。

（八）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未来将把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集中整合的发展契机，围绕白酒主业，借助资本运作、差异化竞争手段，着力提升以“洋河蓝色经典”为代表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培育和放大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全力推进集团一体化工程。2010 年，洋河、双沟的强强联合，不仅对利润和产权方面意义重大，从整个要素资源一体化配置的角度考虑，更是极大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是全力推进市场全国化工程。洋河、双沟两大品牌在市场网络构建过程中，互相促进，相互支撑，起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集团将进一步做好品牌结构、区域结构两个优化工作，以及人员队伍、营销模式创新、激励机制及企业文化等四大保障工作。

三是全力推进营销转型、品质突破、管理升级。立足长线思维，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实现营销转型；聚焦绵厚味长、不惜代价，不遗余力，实现品质突破；围绕提质增效，全员发动，全线出击，实现管理升级。

四是全力推进管理升级工程。进一步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嫁接基础管理，打造学习型企业。

五是稳步推进集团产业多元化。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拓宽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将国有资产更好的保值、增值。

（九）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受益于消费的扩容升级和结构转换，白酒行业呈现出产销稳增、效益提升、结构趋优的良好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酿酒总产量 5,590.13 万千升，同比增长 0.30%。分酒种看，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总产量 785.95 万千升，同比下降 0.76%；啤酒企业总产量 3,765.29 万千升，同比增长 1.09%；葡萄酒企业总产量 45.15 万千升，同比下降 10.09%；发酵酒精产量 691.58 万千升，同比下降 2.50%。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酿酒企业数量为 2,129 家，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8,350.7 亿元，同比增长 6.8%；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1,611.7 亿元，同比增长 12.8%。发行人与白酒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排名前 3 名之列，行业地位较高，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的优势。虽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白酒行业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但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冲击不大。

发行人将把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集中整合的发展契机，围绕白酒主业，借助资本运作、差异化竞争手段，运用有效的营销模式，着力提升以洋河“蓝色经典”为代表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培育和放大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指标的排名进入白酒行业第一方阵的前列。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022,805.8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5-5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情况一览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103,169.17	98,709.9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0,523.43	74,968.58
长期借款	27,251.64	12,246.64
应付债券	821,861.64	845,733.42

合计	1,022,805.88	1,031,658.63
----	--------------	--------------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5-51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一年以内（含 一年）	103,169.17	70,523.43	-	-	173,692.60
一年以上	-	-	27,251.64	821,861.64	849,113.28
合计	103,169.17	70,523.43	27,251.64	821,861.64	1,022,805.88

（三）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表5-52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65,169.17	55,373.43	326.64	821,861.64	942,730.88
保证借款	38,000.00	150.00	800.00	-	38,950.00
抵押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	15,000.00	26,125.00	-	41,125.00
合计	103,169.17	70,523.43	27,251.64	821,861.64	1,022,805.88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归属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拟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期债券总额 5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次 5 亿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表 5-53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原报表)	2021 年 3 月末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7,505,303.13	7,505,303.13	-
负债总计	2,640,817.24	2,640,817.24	-
资产负债率(%)	35.19	35.19	-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系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参股企业

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表 5-5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67%的股份
2	VSPT, Viña San Pedro Tarapacá S.A.	参股公司，持有该公司 12.50%的股权
3	江苏帝亚吉欧酒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Diageo International Spirits Company Limited 控制的公司
4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55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VSPT, Viña San Pedro Tarapacá S.A.	红酒	623.53	2,249.17
2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41.69	2,687.75
3	江苏帝亚吉欧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530.88	942.65
合计			1,996.10	5,879.57

表 5-56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435.45	2,194.03
2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3,005.87	2,703.39
3	江苏帝亚吉欧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409.75	1,145.12
4	江苏帝亚吉欧酒业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收入	96.71	-
5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67.33	16.50
6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218.45	-
合计			4,233.56	6,059.0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5-57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江苏帝亚吉欧酒业有限公司	-	-	823.13	24.69
合计	-	-	823.13	24.69

(2) 应付项目

表 5-58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	-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39.66	305.77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2.39	707.86
合计	1,392.05	1,013.62
应付账款：	-	-
江苏帝亚吉欧酒业有限公司	25.58	-
合计	25.58	-
其他应付款：	-	-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35	8.37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02	90.00
合计	102.38	98.37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需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九、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包含正常担保业务）为 99.05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2.31%，具体情况如下：

表5-59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始日	余额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华庭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029.12	35,000
	宿迁市安华庭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2030.09	40,000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 2024.12	49,000.00
	宿迁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2017.10-2023.01	1,342.98
	宿迁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9.01-2022.01	10,000.00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2024.04	100,000.00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2019.04-2025.07	90,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始日	余额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2016.08-2021.08	6,000.00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 2024.08	50,000.00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2025.03	150,000.00
	宿迁市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 2027.10	50,000.00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05- 2025.05	80,000.0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07- 2025.10	120,000.00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 2021.07	100,000.00
	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 2023.01	72,000.00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洋河新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0.01- 2022.12	17,900.00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9- 2021.09	10,000.00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新城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1-2022.01	7,250.00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2020.11-2021.05	300.00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2020.05-2021.04	1,500.00
	宿迁泽达中等专业学校	2020.04- 2021.04	250.00
合计			990,542.98

2、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侵权责任纠纷事项，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本金及存款期间利息 46,025,000.0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03,2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算，其中 18,257,000.00 元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8 日，38,968,000.00 元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46,025,000.00 元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根据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酌定由被告承担损失总额 70% 的赔偿责任，判令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支付原告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294.25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利率标准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2013 年 5 月 21 日当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以 9,000.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7 日；以 7,174.30 万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 3,277.50 万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前述方式计算的利息之和乘以 70%。）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 115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92,250.65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的比重为 1.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90%，具体明细如下：

表 5-6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3,475.18	存出担保保证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	48,775.47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
合计	92,250.65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 5-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42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439.77
应收票据	4,319.55
应收账款	2,063.11
预付款项	7,716.56
其他应收款	296,215.94
存货	1,700,9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76.72
其他流动资产	412,222.07
流动资产合计	5,207,45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7,000.00
长期应收款	121,262.50
长期股权投资	56,83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181.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918.29
投资性房地产	55,349.06
固定资产	691,590.45
在建工程	50,234.46
无形资产	171,944.59
商誉	27,734.01
长期待摊费用	26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5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5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906.10
资产总计	7,861,361.78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138,010.09
应付票据	6,000.00
应付账款	135,371.38
合同负债	559,265.79
应付职工薪酬	7,407.86
应交税费	206,998.25
其他应付款	710,13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82.39
其他流动负债	352,550.18
流动负债合计	2,229,02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17.64
应付债券	781,909.79
长期应付款	23,015.75
预计负债	91.81
递延收益	8,43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3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297.37
负债合计	3,095,32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资本公积	236,160.05
其他综合收益	-260.57
盈余公积	69,935.92
一般风险准备	4,765.40
未分配利润	1,527,37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971.57
少数股东权益	2,628,06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6,038.71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1,361.78

表 5-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86,153.47
其中：营业收入	1,586,153.47
二、营业总成本	888,418.22
其中：营业成本	405,702.90
税金及附加	243,865.23
销售费用	137,157.45
管理费用	97,356.04
研发费用	13,906.66
财务费用	-9,570.06
加：其他收益	4,71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8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033.75
加：营业外收入	784.19
减：营业外支出	1,90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909.38
减：所得税费用	187,96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942.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94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68.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17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700.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8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014.20

表 5-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23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6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21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417.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0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72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9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3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855.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5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47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8,33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0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61.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0.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15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1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2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19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23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422.84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5-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货币资金	4,215.97
其他应收款	263,967.16
流动资产合计	268,183.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6,55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261.20
投资性房地产	51,249.01
固定资产	507.04
无形资产	7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647.18
资产总计	1,388,830.32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7.56
应交税费	44.57
其他应付款	402,207.02
流动负债合计	402,369.1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2,74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741.57
负债合计	795,11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资本公积	198,802.71
盈余公积	69,935.92
未分配利润	24,98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1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8,830.32

表5-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026.80
减：营业成本	588.91
税金及附加	26.27
管理费用	1,169.66
财务费用	1,286.46
加：其他收益	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0.5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0.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0.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0.47

表5-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5.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5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29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3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5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9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25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近三年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表 8-1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7-29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7-2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6-2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10-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2020-07-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21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6-23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2020-04-20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2019-07-22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19-06-20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2019-06-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8-07-17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18-06-22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机构授信额度 70.7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5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62.20 亿元。

表 8-2 截至 2020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招商银行	8.00	5.00	3.00
2	浦发银行	2.20	1.00	1.20
3	民丰银行	1.50	-	1.50
4	中国银行	4.00	-	4.00
5	工商银行	5.00	-	5.00
6	江苏银行	5.00	-	5.00
7	建设银行	3.00	-	3.00
8	民生银行	4.00	2.00	2.00
9	农业银行	5.00	-	5.00
10	兴业银行	5.00	-	5.00
11	浙商银行	10.00	-	10.00
12	邮储银行	3.00	-	3.00
13	南京银行	10.00	0.50	9.50
14	杭州银行	5.00	-	5.00
合计		70.70	8.50	62.2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利息，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

表 8-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利率
1	宿迁产发	12宿产发债	8.00	-	2012.3.8	2015.3.9	2018.3.8	3+3年	6.98
2		14宿产发MTN001	10.00	9.30	2014.11.13	2019.11.14	2022.11.14	5+3年	5.30
3		17产发01	10.00	10.00	2017.7.20	2022.7.25	2027.7.25	5+5年	4.85
4		19宿迁产业SCP001	8.00	-	2019.4.24	-	2019.11.2	190天	3.63
5		19宿迁产业MTN001	10.00	10.00	2019.10.25	-	2022.10.29	3年	3.88
6		19宿迁产业SCP002	5.00	-	2019.11.26	-	2020.02.26	90天	2.55
7		20产发01	10.00	10.00	2020.4.27	2023.4.29	2025.04.29	3+2年	2.73
8		21产发01	5.00	5.00	2021.7.5	2024.7.7	2026.7.7	3+2年	3.47
9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2洋河MTN1	8.00	-	2012.8.1	-	2017.8.2	5年	4.94
10		12洋河MTN2	12.00	-	2012.9.11	-	2017.9.12	5年	5.48
11		13洋河CP001	20.00	-	2013.3.20	-	2014.3.21	365天	4.33
12		13洋河PPN001	3.00	-	2013.8.30	-	2016.9.2	3年	6.20
13		14洋河CP001	20.00	-	2014.2.20	-	2015.2.21	365天	5.70
14		14洋河PPN001	5.00	-	2014.3.5	-	2017.3.6	3年	6.9
15		14洋河PPN002	7.00	-	2014.5.28	-	2017.5.29	3年	6.65
16		14洋河CP002	10.00	-	2014.6.3	-	2015.6.5	365天	5.00
17		15洋河CP001	20.00	-	2015.2.2	-	2016.2.3	365天	5.00
18		15洋河PPN001	5.00	-	2015.5.19	-	2018.5.20	3年	5.70
19		15洋河SCP001	5.00	-	2015.12.24	-	2016.9.20	270天	2.99
20		16洋河SCP001	5.00	-	2016.1.21	-	2016.10.18	270天	3.03
21		16洋河01	10.00	1.555	2016.3.23	2021.3.24	2026.3.24	5+5年	3.24
22		16洋河SCP002	5.00	-	2016.10.21	-	2017.7.21	270天	2.90
23		16洋河SCP003	5.00	-	2016.12.9	-	2017.6.10	180天	3.85
24		17洋河01	5.00	5.00	2017.4.26	2022.4.28	2027.4.28	5+5年	4.95

序号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额	余额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利率
25		17 洋河 02	6.00	2.4178	2017.8.17	2023.8.21	2026.8.21	3+3+3 年	3.75
26		17 洋河 SCP001	5.00	-	2017.10.31	-	2018.5.1	180 天	4.90
27		17 洋河 SCP002	5.00	-	2017.10.31	-	2018.7.30	270 天	4.93
28		18 洋河 SCP001	6.00	-	2018.3.15	-	2018.9.15	180 天	5.07
29		18 洋河 SCP002	7.00	-	2018.4.25	-	2018.11.2	190 天	4.68
30		18 洋河 MTN001	6.00	-	2018.9.4	-	2021.9.6	3 年	4.30
31		18 洋河 SCP003	8.00	-	2018.10.9	-	2019.4.18	190 天	3.65
32		18 洋河 01	5.00	5.00	2018.10.26	-	2023.10.29	5 年	4.49
33		18 洋河 02	5.00	5.00	2018.10.26	2021.10.29	2023.10.29	3+2 年	4.17
34		18 洋河 SCP004	5.00	-	2018.11.28	-	2019.6.17	200 天	3.58
35		19 洋河 MTN001	4.00	4.00	2019.4.10	-	2022.4.12	3 年	3.90
36		19 洋河 01	4.00	4.00	2019.4.11	-	2024.4.15	5 年	4.44
37		19 洋河 SCP001	6.00	-	2019.6.12	-	2019.12.20	190 天	3.55
38		19 洋河 SCP002	8.00	-	2019.12.16	-	2020.06.11	180 天	3.25
39		20 洋河 SCP001	5.00	-	2020.2.18	-	2020.08.27	190 天	2.82
40		20 洋河 MTN001	10.00	10.00	2020.10.19	-	2023.10.21	3 年	3.75
41		21 洋河 01	6.00	6.00	2021.3.15	-	2024.3.15	3 年	3.73
42		21 洋河 SCP001	6.00	6.00	2021.8.26	-	2022.3.28	210 天	2.39
合计		318.00	93.27						

（四）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8-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19	38.88	41.32	41.75
流动比率（倍）	2.89	2.55	2.30	2.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速动比率（倍）	1.93	1.65	1.53	1.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34	26.59	27.5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均为非年化数据。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洋河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涉及公司债的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资本运营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

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资本运营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作为债券发行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其他融资渠道等。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4,611.42 万元、2,359,477.66 万元、2,161,692.22 万元和 1,066,084.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388.31 万元、225,806.74 万元、293,465.66 万元和 137,748.44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70.7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62.20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3、上市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母公司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现金分红。洋河股份有定期分红制度，自 2009 年上市以来，洋河股份已实施现金分红 11 次，累计现金分红 321.70 亿元，累计分红率高达 50.17%。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分别收到洋河集团（洋河股份直接股东）现金股利 16.47 亿元、15.44 亿元和 15.44 亿元。上市子公司的定期现金分红是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现金股利收入稳定且可持续性强，预计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4,962,363.6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954,378.6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707,063.21 万元、应收票据为 2,797.55 万元、应收账款为 9,260.0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22,126.17 万元、存货为 1,646,034.0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225,960.20 万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34,136.3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663,428.12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多家银行共计 70.7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62.20 亿元，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部分资金。良好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04.SZ）股票 514,858,939 股，发行人在其他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质押洋河股份股票的方式来筹集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国资委批复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

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十三）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

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 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人：谢常刚、马司鼎、冯伟、胡灏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6

传真：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站，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以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

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建投证券的，自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 (1) 如果发生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 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 2) 本节“十三、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本节“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发行人收件人：刘学

发行人传真：0527-81686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冯伟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富

住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联系人：刘莹、周城秀

联系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联系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谢常刚、马司鼎、冯伟、胡灏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6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吴斌、单文涛、李晨、崔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2026

传真：021-63083007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电话：025-83206026

传真：010-68348135

注册会计师：樊晓军、赵立华、赵云霞、钱亚男

（五）发行人律师：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大厦六楼

负责人：牛志超

联系电话：13305242222

经办律师：牛志超、胡秀丽

（六）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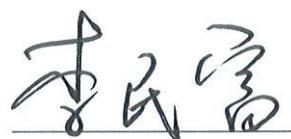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民富



2021年9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民富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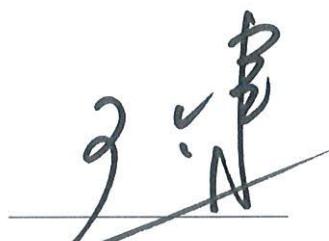
许有恒
许有恒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兰建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范晓路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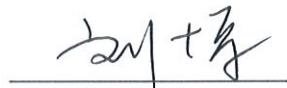
冒 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博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孙贺礼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吴洪轮

吴洪轮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杜爱民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须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冒西飞

冒西飞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谢常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限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¹¹¹¹₀₀₀₀₄₇₄₆₉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斌

单文涛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468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079 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122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云霞 钱亚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牛志超

胡秀丽

负责人：

牛志超



2021年9月1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富

住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联系人：刘莹、周城秀

联系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联系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谢常刚、马司鼎、冯伟、胡灏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6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吴斌、单文涛、李晨、崔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86-21-23219000

传真：86-21-63410627